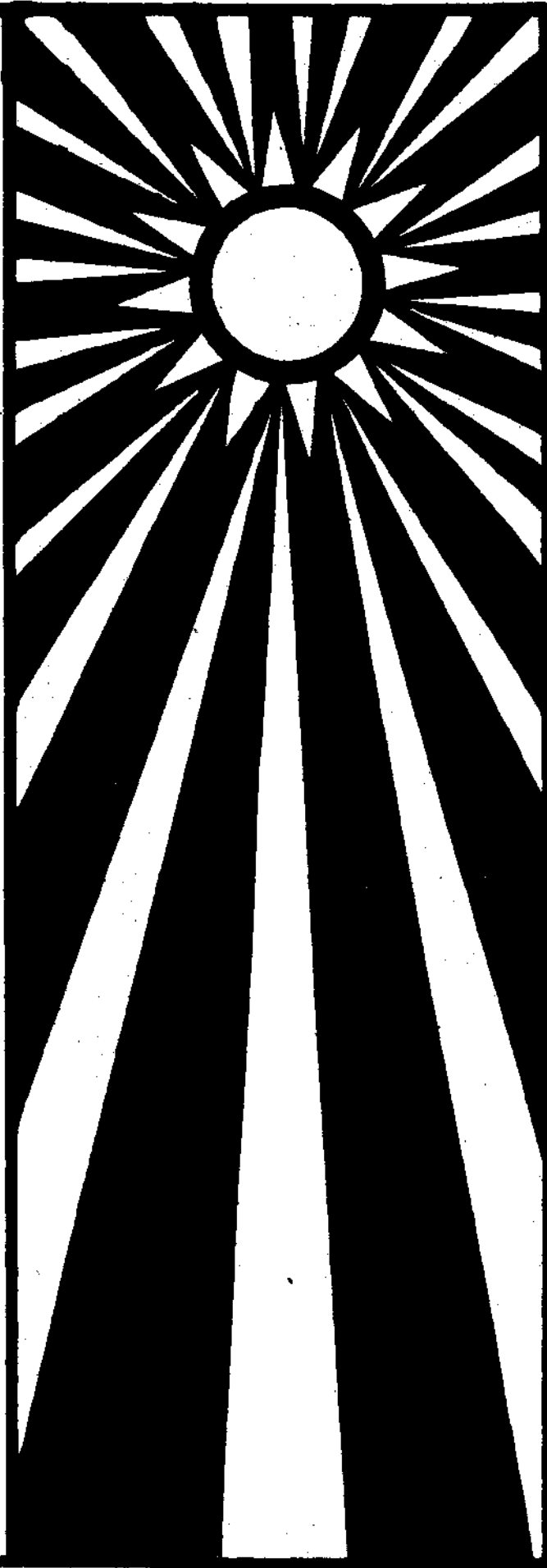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八期



浙江民政月刊

張人傑題



杭州浙江印刷公司代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浙江省民政月刊第二十八期目次（十九年二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永嘉縣政府第一屆行政會議攝影

（一）法規

（子）中央法規

- 1 公司法……………一一—三三
- 2 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三三—三七
- 3 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三七—四〇
- 4 民事調解法……………四〇—四二
- 5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二—四三
- 6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四三—四六
- 7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行方針及政績通則……………四六—四七
- 8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四七—五〇
- 9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五〇—五六

10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五六—五九
11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五九—六〇
12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六〇—六二
13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六三—六四
14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六四—六五
15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六五—六六
16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六六
17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六六—六七
(丑) 本省規程	六七—七二
1 浙江省航政局規程	六八—六九
2 浙江省植樹節植樹運動辦法	六九
3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七〇
4 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規程	七〇—七一
5 浙江省電氣局電氣試驗所章程	七一
6 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	七一—七二
(二) 省政會議本廳提案	七三—七四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七三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七次會議錄(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七三一七四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會議(一月三十一日).....	七四

(三)公牘

(子)黨務

1 訓令第一二號(關於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仰即遵照).....	七五—七六
2 訓令第二三七號(修正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通飭遵照).....	七六—七七
3 訓令第二一一號(奉令催徵所得捐通飭遵辦).....	七七—七八
4 訓令第二〇六號(對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須切實保障通飭知照).....	七八—七九

(丑)縣政

1 訓令第三七九五號(為令各縣協助徵兵事).....	八〇
2 指令第三一五三號(令宣平縣呈送政治工作報告).....	八〇—八一
3 指令第三一三九號(為遲送政治工作報告應與申誠).....	八一
4 指令第三一二七號(為關於政治工作報告應注意之事項).....	八一—八二

(寅)警政

1 訓令第一八一號(奉 省府轉令飭屬切實執行肅清盜匪飭屬一體遵辦).....	八二—八六
2 訓令第二五八號(奉 省政府令為准咨請飭屬嚴厲禁賭及販製賭具飭轉所屬併案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	八二—八四
.....	八四—八五

3 訓令第二〇〇號(畫一水陸警察長官請假派代支薪辦法通飭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八五—八六

(卯)自治.....八六—一一一

1 訓令日字一九九號(部頒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通飭查照).....八六—九三

2 訓令日字二五六號(修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通飭遵照).....九三—九四

3 訓令第四六四號(令飭籌劃設置區公所經費將舊有區自治經費查明呈核).....九四

4 訓令第一九二七號(奉 部頒編印「區長」一篇轉發知照由).....九四—九五

5 代電第一四六號(電各市縣政府督飭各村里委員會查報願往東北墾牧人民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轉報到省聽候定期移送由).....九五—九六

6 指令一五九七號(據呈自治生陳文十一月份報告日記堅苦耐勞動奮工作應記功一次仰飭知由).....九六

7 訓令第 號(爲第一期自治生服務雲和縣陳文堅苦耐勞動奮工作應記功一次仰知照由).....九六

8 指令第三〇五七號(據呈遵改正村里規約舉例令准備查並頒發參考由).....九六—九七

9 義烏縣村里公約 譯電.....九七—一〇四

10 訓令第三七六四號(令派第二期自治實習生).....一〇四

11 訓令第三七六四號(令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二期學生).....一〇四—一一〇

12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一一〇—一一三

13 指令第二〇八九號(據呈送修正徵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暨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由).....一一四

14 訓令第五七七號(奉 部令頒發區鎮記鄉鎮閭鄰圖記章程暨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令仰遵照由).....一一四—一一五

15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一一五—一二七
16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一七—一二一
(辰) 衛生及禁煙	一二二—一六五
1 訓令第二五七號(衛生部令發衛生法規第一輯增訂本由本廳翻印另發通飭遵照)	一二二
2 訓令第二〇七號(收納醫師藥師等開業執照費額奉部令照准通飭遵辦)	一二二—一二三
3 訓令第一八七號(令催辦公募各市縣城區應於六個月內成立區鄉鎮在本年十二月以前儘先完成一處)	一二三
4 訓令第一八五號(通令預防流行性腦病脊髓膜炎等疫症發生)	一二四
5 訓令日字第一六〇號(遵照前案仿印滅蠅辦法小冊廣為傳布並聯合團體舉行滅蠅運動)	一二四—一二五
6 訓令日字第一四九號(令發部頒醫師開業執照格式等七種通飭遵照依式製用)	一二五
7 訓令第二五三三號(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由)	一二五—一二六
8 新昌縣公共衛生事項	一二六—一二七
9 訓令第三一八六號(令為奉 衛生部令發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一二七—一五〇
10 訓令第二九七一號(據專員報告該縣衛生狀況仰即分別切實取締整頓由)	一五一—一五五
11 訓令第二五三四號(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由)	一五五—一五六
12 上虞縣公共衛生事項	一五六
13 訓令第二五三五號(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	一五六—一五七
14 蕭山縣公共衛生事項	一五七

15 蕭山縣長杜時化所舉行之公共衛生事項.....	一五七—一五九
16 訓令第二五三六號(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令將應行取締各項嚴加取締由).....	一五九—一六〇
17 嵯縣公共衛生事項.....	一六〇
18 訓令第二三〇號(嚴禁溺女打胎通飭一體查禁).....	一六一—一六二
19 訓令第二二三號(令各市縣政府舉行春期種痘並訓示辦法).....	一六二—一六三
——附禁烟——	
1 訓令第一四七號(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改組繼續辦公通飭知照).....	一六三
2 訓令第一四六號(令奉內政部令准禁煙委員會咨通令公安局對於煙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等因仰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	一六三—一六四
3 訓令第二〇八號(各市縣於浙省拒毒會派員蒞境舉行巡迴拒毒運動工作時妥為保護協助).....	一六四—一六五
4 訓令第二五五號(令各縣切實查勘烟苗).....	一六五
(巳)社會救濟	
1 訓令第二三三號(辦理積穀倉應速遵照部頒規則辦理通飭遵照).....	一六五—一六六
2 福建省黨部呈請通令全國設置積穀倉文摘錄).....	一六六—一六七
3 訓令第二二一七號奉 省政府發交准 內政部咨送該縣救濟院捐款人胡汝嘉獎匾題字仰即查收轉發具領).....	一六七—一七八
4 呈第一五九號據紹興縣呈送孫王氏暨孫張氏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祈核轉分別給獎).....	一六八—一六九

(午) 宗教風俗 一六九—一七一

- 1 訓令第二〇二號(各縣鄉鎮市集日期改用國曆應由各該縣廣為勸導通飭遵照辦理)..... 一六九—一七〇
- 2 訓令第一九七號(部令催報寺廟登記表簿飭迅速送令趕速依限辦竣具報核轉毋得再延)..... 一七〇—一七一
- 3 訓令第一五九號(限期飭催趕辦寺廟登記造具表簿呈候核轉)..... 一七一

(未) 公款公產 一七一—一七六

- 1 訓令第一四三號(每月支出務須依照核定預算切實支配不得擅自變更)..... 一七二
- 2 代電第二一三號(各縣迅即造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 一七二
- 3 訓令第二一一號(奉令催徵所得捐通飭遵辦)..... 一七二—一七三
- 4 訓令第一六三號(奉令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應按時繳納飭屬遵照)..... 一七四—一七五
- 5 訓令第一六四號(各縣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應造之收支清冊應將縣稅收支分別詳列並將截交縣稅情形具報)..... 一七五
- 6 訓令第一三七號(此後協助印花稅事務按定章及規定辦法辦理通飭遵照)..... 一七六—一七六

(申) 其他 一七六—一九八

- 1 訓令第二三一號(救濟金融擇急應辦事項通飭切實提倡舉辦具報)..... 一七六—一七八
- 2 訓令第二三二號(奉 令切實服用國貨並剴切布告通飭遵照)..... 一七九—一八〇
- 3 訓令第二二五號(部令取銷鐵路乘車免票通飭遵照)..... 一八〇—一八二
- 4 訓令第二二二號(各級土地測量機關赴工商部具領標準市尺通飭遵照具領)..... 一八二—一八三
- 5 訓令第一九八號(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為提倡國貨綢緞製就標語擬於各省重要市鎮

廣為張貼請飭屬保護通飭遵照).....一八三一—一八四

6 訓令第一八八號(奉內政部令發蒙藏公文程式令飭遵照).....一八四—一八五

7 訓令第一三九號(中央黨部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屬一體知照).....一八五—一八七

(四)縣政報告

(子)縣長工作報告摘要.....一八八—一九四

1 嘉興縣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八八—一九〇

2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衛生部分政治工作報告.....一九〇

3 遂昌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九〇—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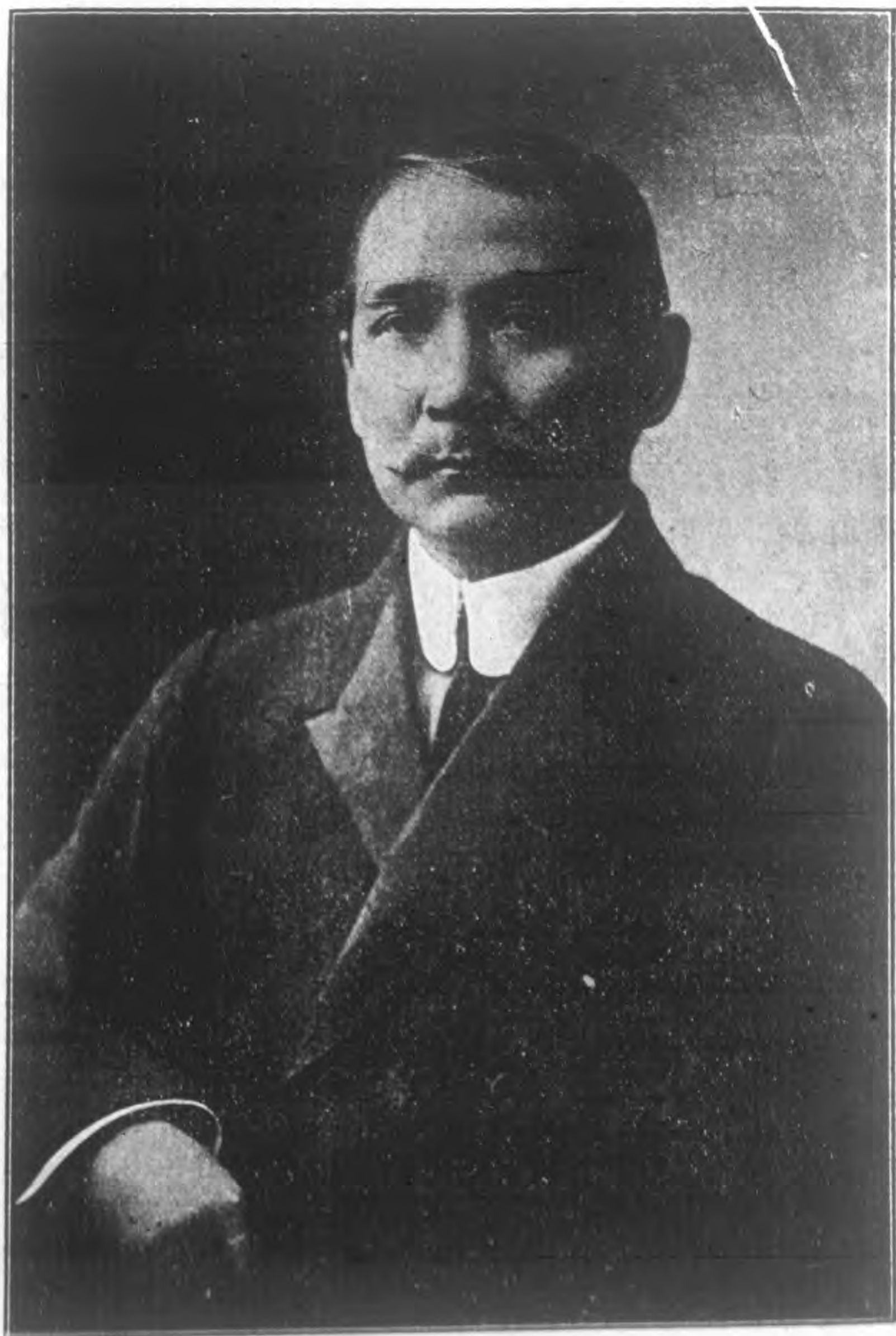
4 湯溪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九二

5 象山縣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九二—一九四

(丑)縣長實施表

1 嘉興縣十八年十二月份建設行政實施表.....一九四—一九八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永嘉縣政府第一屆行政會議攝影 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日

縣公署



(一) 法 規

(子) 中央法規

1. 公司法

公司法目錄 十八・十二・三十・ 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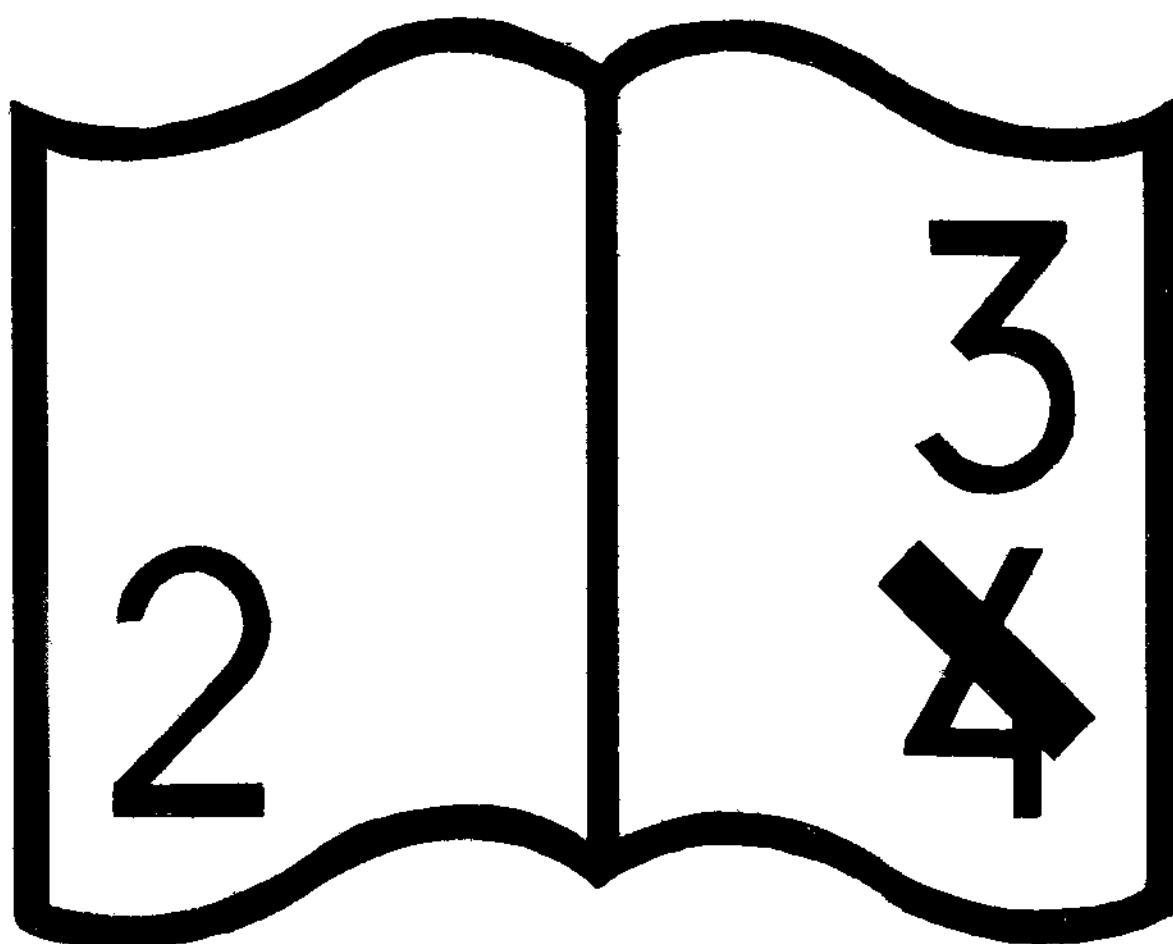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编码错误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定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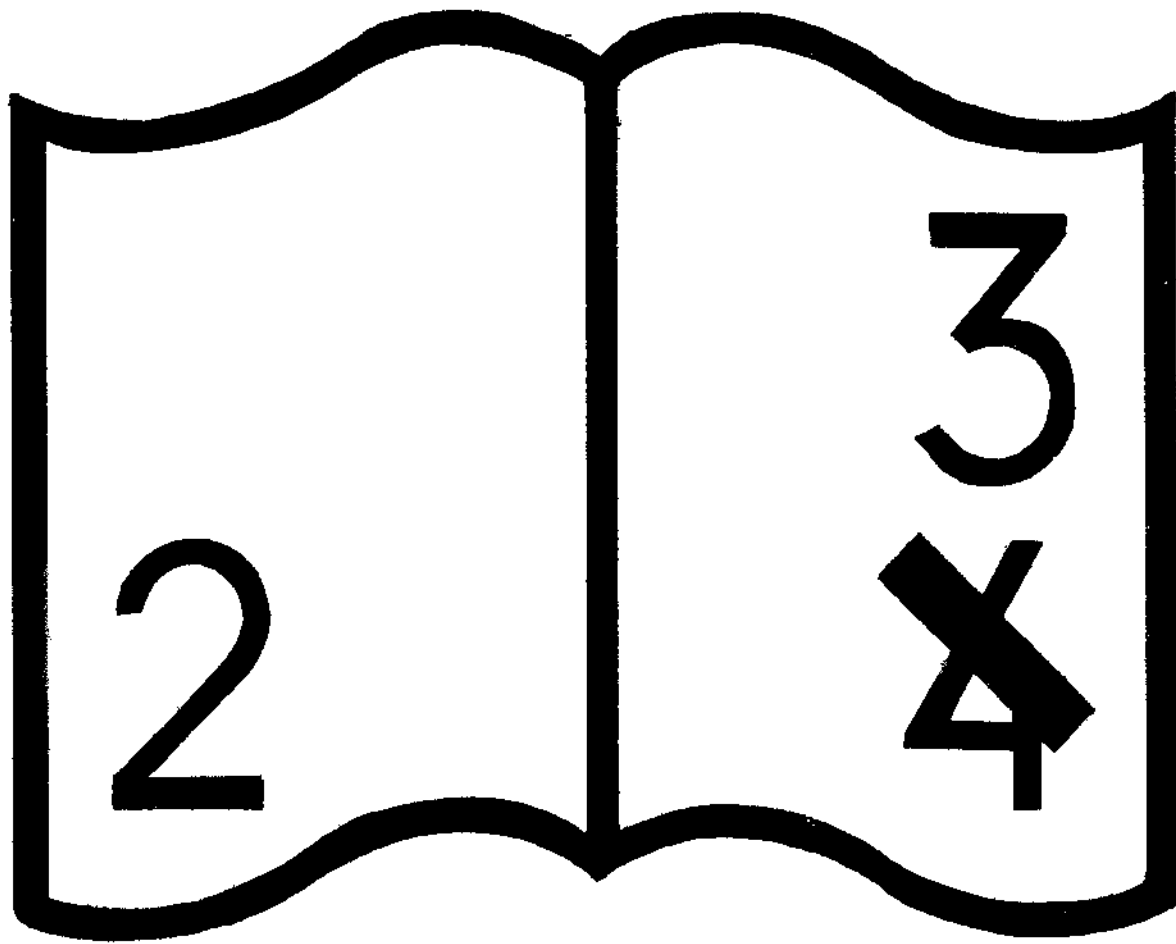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



编码错误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

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時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言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

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

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

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認股人得撤

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十五

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條所列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効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濟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

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

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

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

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總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及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

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

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

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注院指定

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

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東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

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2.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十八，十二，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工作游歷之本國人民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黏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僑工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請送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

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將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護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英文並寫

別號

年 歲

籍貫

住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

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階職業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註明經過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隨帶僕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

帶回國事項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經商

前往 國

埠作工查該

素有執業品行端正謹遵部定須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

遊歷

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

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商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機關商號

地址

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國內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十八，十二，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限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黏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為失效
-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員函介紹
-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
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運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註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者應予嚴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隨 帶 眷 屬	赴 華 目 的	通 曉 華 語 否	起 程 日 期	抵 華 日 期	赴 華 何 埠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年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姓名年歲						

備註	護照頒發處	臨時通訊處	留華期間	經過何地

4. 民事調解法

第一條 為杜絕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

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諳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調解結果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均司法院定之

5.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振組 (丙)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6.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區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

各縣市區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

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平糶
-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公所核准備案

-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倉款之管理

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貸與
- 二、平糶
- 二、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貸與
- 二、平糶
-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7.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十九，一，一三內政部發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三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時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收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8.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教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與

相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

並在外包庇種煙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

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總		院		職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副	主	長	上	階	級	
官	任	上	中	甲	乙	種
少	(少)	校	校	級	級	
尉	校	一	一	級	級	級
一	一	中	中	級	級	級
上	少	校	校	級	級	級
尉	校	一	一	級	級	級
一	一	中	中	級	級	級
或	或	少	少	級	級	級
中	上	尉	尉	級	級	級
尉	尉	一	一	級	級	級
一	一	主	主	級	級	級
分	分	辦	辦	級	級	級
任	任	本	本	級	級	級
本	本	院	院	級	級	級
院	院	士	士	級	級	級
士	士	兵	兵	級	級	級
兵	兵	夫	夫	級	級	級
夫	夫	軍	軍	級	級	級
軍	軍	紀	紀	級	級	級
紀	紀	風	風	級	級	級
風	風	紀	紀	級	級	級
紀	紀	及	及	級	級	級
及	及	庶	庶	級	級	級
庶	庶	務	務	級	級	級
務	務	一	一	級	級	級
一	一	并	并	級	級	級
并	并	切	切	級	級	級
切	切	事	事	級	級	級
事	事	宜	宜	級	級	級
宜	宜			級	級	級

股 務			股 訓 育			股 診 療		
軍需	書記	司書	隊長	隊附	文書	主任	軍醫	司藥
少尉	上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士上	中(少)校	中尉	中尉
一尉	一尉	三尉	一尉	中(少)尉	一士	一校	一尉	一尉
或中尉	一中尉	二尉	或上尉	一〇中(少)尉	五上士	一或(少)校尉	一中尉	二尉
一尉	一尉	一尉	一尉	六尉	三尉	一尉	二尉	一尉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各紀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專任診療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專司調劑事宜

9.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

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凡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朗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段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跑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來復魯槍 大噫長槍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朋掣手槍 五響打
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府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
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等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
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
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賣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
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買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
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

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

(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但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於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

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一、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砲槍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
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槍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藥

願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枝
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槍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藥

願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

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 砲

枝 槍 尊 砲

身 號 碼 重 量

配 彈 藥

類 確 為 自 衛 之 用 並 無 別 情 甘 願 具 結 保 證 理 合 呈 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繪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秘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委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

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特任簡	任薦	任委	任
大使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五級一級二級三級	公使公使一等秘書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主事主事主事	參事總領事總領事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	專任代辦
	領事三等秘書隨習領事	副領事副領事副領事員通商事務	二等秘書副領事隨員通商事務

II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二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掌處內事務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

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在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紀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2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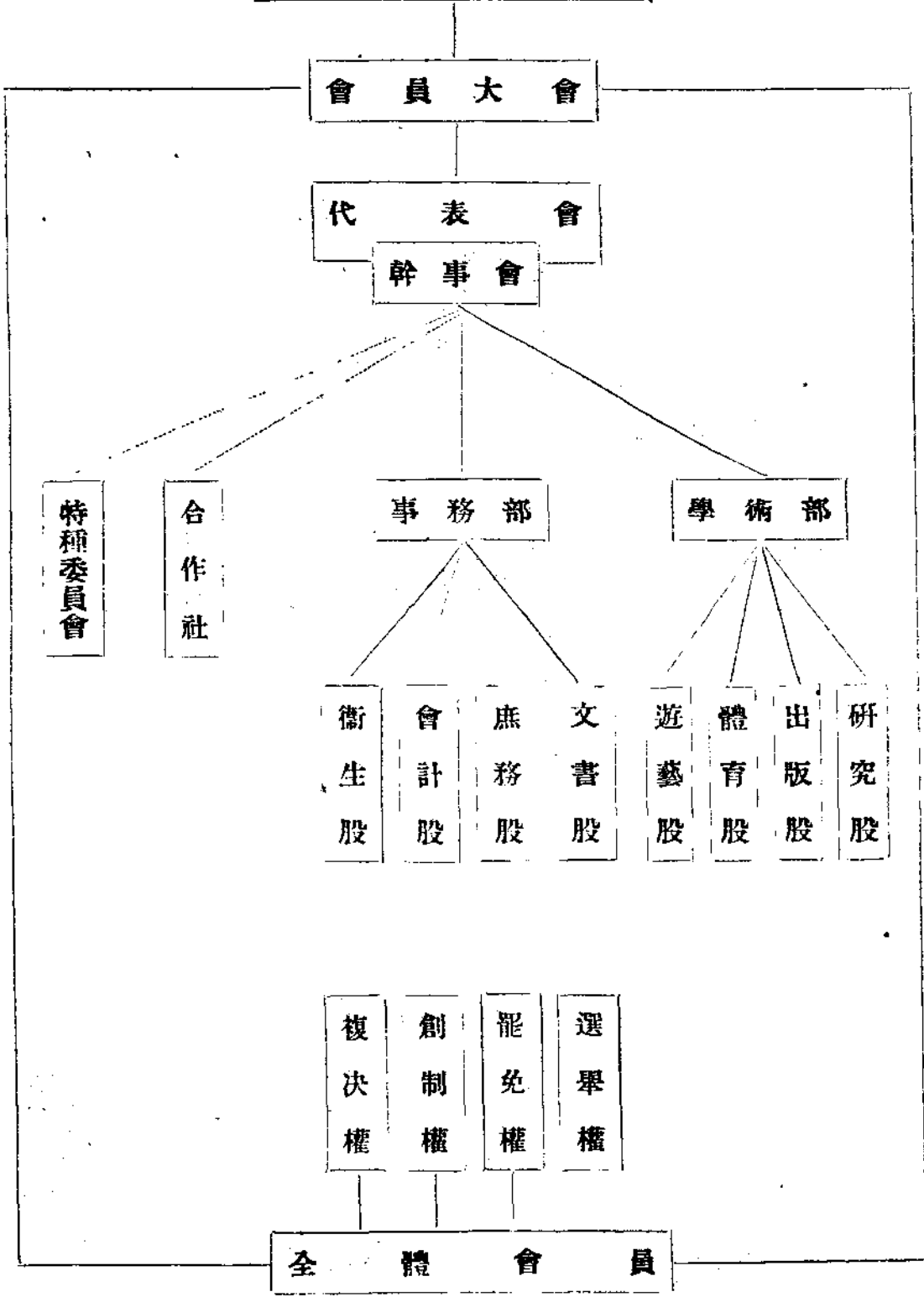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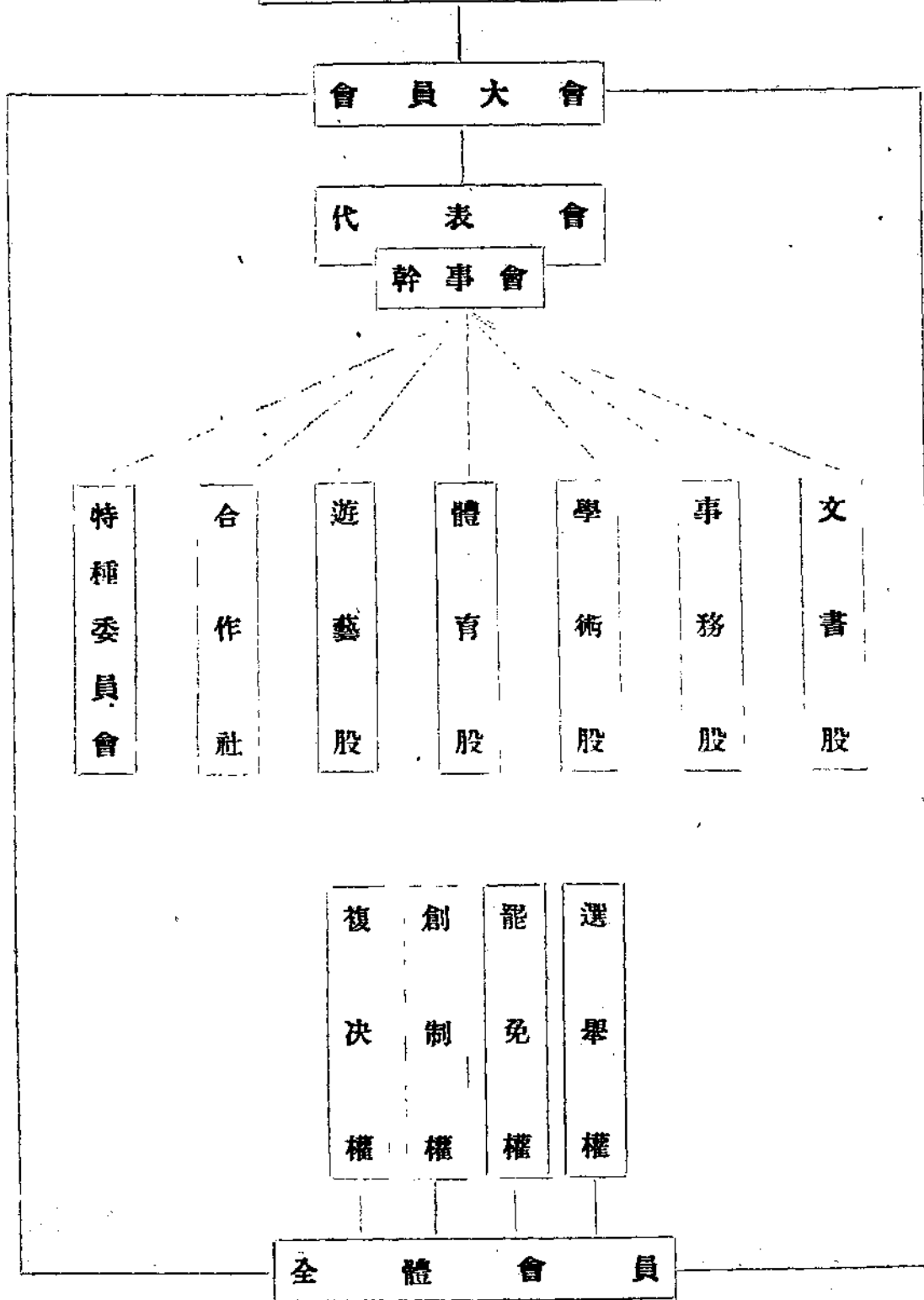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13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開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4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15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
 - 五、發展社會事業
-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褻奪公權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6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17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須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丑) 本省規程

1. 浙江省航政局規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促進航政建設統一航政事權設立浙江省航政局掌管全省航政事宜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
-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第一課掌關於航業之註冊編牌給照及管理取締事項
 - 二 第二課掌關於行船暨航線上一切技術及設備事項
 - 三 第三課掌關於會計事項
 - 四 第四課掌關於文書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 第五條 本局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主管事務
- 第六條 本局爲辦理關於航政上之技術或稽察航務得設技術員稽察員
- 第七條 本局爲辦理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其他雜務得酌用事務員書記
- 第八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第三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秘書及其他各課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技術員課員稽察員由局長委任事務員書記由局長雇用均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本局得就全省劃分區域設立分局流動辦事處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自行經營航業並設立修船廠及船塢
-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2. 浙江省植樹節植樹運動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植樹節植樹運動應遵照農礦部之規定於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行之其所植樹木名曰浙江省某處或某縣某處某山中山紀念林

第二條 植樹節應需經費省會暫定三千元保管費五百元由省款撥用各縣暫定二百元保管費一百二十元由縣作正開支

第三條 各縣植樹運動由縣長督令苗圃會同地方黨部各機關各公團辦理省會植樹由左列各機關各派員二人組織浙江省政府植樹運動大會籌備處籌備植樹運動事宜

省黨部 省政府秘書處 省政府民政廳 省政府財政廳 省政府教育廳 省政府建設廳 省政府保安處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杭州市政府前項籌備處之組織由建設廳召集各機關所派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植樹運動以前三日由各學校組織講演隊切實宣傳以期喚起民衆

第五條 植樹運動宣傳品分標語圖畫特刊植樹須知四種

第六條 舉行植樹儀式之日應作大規模之遊行以資提倡

第七條 省市縣各機關學校均須參加各該地植樹典禮以示隆重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印發布告廣勸民衆自行植樹

第九條 本年省會植樹選定雷峯塔爲植樹場其所用樹種應擇姿態美麗適應杭州風景土宜者以期造成風景林

第十條 省會植樹場內建築浙江省 中山紀念林石塔一座以垂不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3.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產生浙江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即為浙江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 第三條 本會比賽分田徑賽球類二種一切比賽規則準用遠東運動會比賽規則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副會長二人由民政廳長教育廳長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 第八條 本會會期自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天雨順延
-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規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調查工商業狀況以備工商界訪問並指導扶助其業務之改進設立工商訪問處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
- 第三條 主任由建設廳委任總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處員由主任遴請建設廳委任承主任之命分辦本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一切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處得委託工商業團體及專家担任調查或編輯

第七條 本處應將所辦事務按月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5. 浙江省電氣局電氣試驗所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電氣局為研究電氣事業之改善促進電氣建設之實施設立電氣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先設左列二部

一 燃料分析部

二 電氣檢部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浙江省電氣局遴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試驗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專任試驗事宜由主任遴請浙江省電氣局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依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凡機關團體電廠商號及個人遇有電氣試驗事項得委託本所辦理之

第七條 本所試驗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6. 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

一、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依照各該縣原有丁戊祭費款額在正稅項下支撥

二、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除杭縣外屆期由各縣高級黨部向各該縣政府支取

三、總理誕辰忌辰紀念費用各支丁戊祭費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總理誕辰忌辰紀念支出費用應由各該縣高級黨部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銷外並另造具收支清冊呈報省黨部備案

五、總理誕辰忌辰紀念費用如有剩餘由縣黨部保管移作元旦或國慶慶祝經費

六、本辦法如有未妥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省府會議本廳提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甯波市政府呈請追加本府及所屬公安局十八年度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廳審查

臨時報告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溫嶺縣長王致敬迭請辭職擬予照准控案候查遺缺請以考取縣長黃正銘試署案

(議決)通過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甯海縣長沈奇迭請辭職擬予照准控案候查遺缺請調泰順縣長唐天森試署遞遺之缺以第二屆考取縣

長趙天聲試署案

(議決)通過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東陽縣長董希錦免職遺缺調壽昌縣長陳士林試署遞遺之缺以考取縣長潘紹雋試署案

(議決)通過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義烏縣長鮑思信免職永不敘用送請法院法辦遺缺以蕭宜芬試署案

(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七次會議錄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省府會議本廳提案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外海水警局所轄泰安超武新寶順海平四艦分別修理改造案

(議決)照准分批修造款項分期撥付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會議——(一月三十一日)

討論事項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援照上年成案租用商輪組織臨時游擊隊共需經費二萬二千六十四元造具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期間改爲三個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據諸暨執委會呈以盜匪迭出請予轉函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舉行聯保辦法希即查照核辦案

(議決)交民政廳核辦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各機關派往各縣實習人員津貼擬請由原派機關另行指定專款發給案

(議決)照辦

臨時提案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考取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及派員參加同赴北平見習不敷川旅費用一百五十元擬請仍在民政廳經

費節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甯波市長羅惠僑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本廳秘書楊子毅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 公 牘

(子) 黨 務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二號

奉內政部令知關於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仰即遵照

令各 市長
縣 縣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一一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及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2.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三七號

修正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除義烏另行令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本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一份飭即查照辦理奉經本民政廳以刊字第二五八號代電令飭各縣查照辦理在案嗣據義烏縣縣長呈以是項經費規定在正稅內動支則辦法第一二兩條末後所稱均有疑義報銷手續亦無規定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廳以紀念經費自十八年度起既改在正稅項下運支該項支用辦法第一二兩條末後所稱均不適用至報銷手續除由各縣黨部造冊呈報省黨部備案外並須由縣黨部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縣轉呈核銷該辦法第四條應并加修正函請

浙江省執委會查核見復茲准 函復開茲經分別修正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令呈外相應檢同修正之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知並分令各縣知照等由並附辦法一份准此除令知義烏縣縣長遵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一份(見前本省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一一號

奉令催徵所得捐通飭遵辦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各省市縣政府
莫千山管理局
衛生試驗所
警官學校
自治學校
省警察特務隊
省立助產學校
省內河水上警察局
省警察訓練所
省區救濟院
警士訓練所

案奉

省政府令開准

中國國民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本黨自徵收所得捐以來迭經函令國府轉飭各省各機關一體遵照繳納在案年餘以來各省各機關按月繳納者固多但錯落不齊或竟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長此遷延何以維政令推原溯始要在各省市黨部未能負責執行甚且敷衍塞責視若贅物查所得捐爲先烈恤金之所寄全國各地一律徵收各省市黨部奉令執行何得有絲毫之假借推諉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徵收催解亟宜整理所有該省各機關欠繳捐款者應即促其補解其永未納者尤須速催徵自本年一月份起務必按月徵解毋稍玩忽合行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通令所屬各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法令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催解及補徵

各機關欠繳所得捐款辦法前奉

行政院訓令業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六號

對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須切實保障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組字第二六五六號內開案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屬縣江漢聯合村里委員會江根初級小學第二直屬區分部竹坪聯合村委員會第一直屬區分部大壩川聯合村委員會水洋聯合村委員會石鐘聯合村委員會石塔聯合村委員會等代電稱中國國民黨慶元縣執行委員會鈞鑒查竹坪村胡睦琴君身任縣黨部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並充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主席暨縣款產委員會委員教育委員會委員各職連年服務城區工作努力早為同志欽佩素為民衆賴仰客歲保安隊應營長以團總吳紹恩等藉軍勒索擬予槍決處分一案亦賴胡君之斡旋始行寢息此固事實昭彰衆目共見者也本年六月間黃縣長以紹恩等索詐案件經壽縣洋村練榮茂練榮祿等告發有據責繳保證金八百元再行訊辦原係正當手續乃紹恩等以胡君與練榮茂稍有葭莩且對於紹恩等索詐事實洞悉靡遺遂款八百元之繳納係由胡君之進讒竟爾挾隙遷怒誣胡

君爲庇護壽邑之人恩將讎報味良已達極點嗣於十月間紹恩等復砌詞向保安隊吳營長面前聳演吳營長竟硬勒胡君跟交練榮茂到案榮茂聞訊親投候質事憑實在本可告一段落乃紹恩等忿猶未息竟捏造何匪致胡做絃一函更爲陷害洩忿之一逞查胡君字作弦從未稱過做絃者聞此書函明探交胡做絃自不能硬指胡睦琴君有通匪情事且何匪目不識丁其從前發出之函外面則有長戳內面則有私章聞此函既無長戳又乏私章其非出自何匪本心已屬顯然更查徐光鶴等於十九日夜間曾經公安局遍身搜索絕無片紙隻字又經嚴形鞠供亦未提及胡君一語至二十日早晨竟在地下不搜而拾得此函個中葫蘆不言而喻胡君家中迭受何匪派銀索米投函恐嚇鄰里共知倘係參謀何身家之不保察此種種其栽贓誣陷之步驟直無出帝國主義者之右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聯銜電叩仰請鈞會察核迅賜詳省令縣恢復胡睦琴君自由省釋無辜以免冤屈而彰公道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電等情前來據此即經屬會第五次談話會決議准予據情呈請鈞會迅即轉函省政府令縣秉公辦理等語在案理合錄案備又呈請仰祈察核辦理並賜示遵嗣又據該會灰日代電稱屬會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胡睦琴同志前被縣政府以通匪嫌疑監視並據該員呈請給假一月各節均經呈報在案茲查縣政府以從前公安局所得證據係被人栽贓誣陷會將胡睦琴同志交保釋放該員並於佳日回部照常工作所有該員銷假終由理合電請鈞會鑒核備案賜示祇遵至爲黨便各等情查該會委員兼組織部長胡睦琴前被誣攀通匪該縣政府未經偵查明確進行監視該縣黨務不免有所影響經函請貴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縣秉公辦理並希明令各縣嗣後對現任黨務工作人員須切實保障毋得任意羈押以重黨務等由准此除另飭慶元縣將辦理是案情形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嗣後對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須切實保障毋得任意羈押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丑) 縣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九五號

准浙江徵兵總局主任函請擴充徵兵區域擬派員分赴甯海等七縣廣為徵募請行文各縣充分協助仰遵辦由

令 甯海 淳安 遂安 永嘉
建德 壽昌 天台 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發下中央軍校教導團籌備處浙江徵兵總局主任何俊呈稱據鄞縣分局委員樓壽臧呈謂該縣自開始徵募以來應募者寥寥請求擴充徵募區域擬往甯海縣設立辦事處開始徵募又總局擬派員分赴淳安遂安永嘉建德壽昌天台等縣以廣徵募懇請行文各該縣政府協助以到進行等情文一件到廳查此案前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兼教導團籌備主任咨開案經呈奉

總司令蔣核准並奉 批令指定皖北浙東江西各屬為招募區域委派何俊為浙東區召集志願兵總局主任徐頌章等十員為各分局委員請轉飭各縣政府公安局按照招募章程予以充分之協助等因經分飭紹興諸暨餘姚義烏金華縉縣奉化蘭谿武義鄞縣等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充分協助以利進行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2.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一五三號

據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仰候彙核飭遵

令宜平縣縣長金建宏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一二九號

為遲送政治工作報告應與申誠

令鎮海縣縣長高越天

呈件均悉仰將縣界區界迅速劃清專文具報再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應予申誠以示薄懲嗣後務遵迭令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上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迅即趕造補送備核餘候另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4.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一二七號

據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縣界應勘定具報嗣後關於冬防事項應列公安類調查節糧食事項應列

救濟類報核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令湯溪縣縣長趙寶卿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縣界應分別勘定繪具圖說專文具報嗣後關於冬防事項應列在公安類調節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寅) 警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一號

奉 省府轉令飭屬切實執行肅清盜匪飭屬一體遵辦

令各 市政府 內河水警局
縣 外海水警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

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安靜人心首在清除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該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政府遵照妥籌辦理各在案現在清鄉條例及國民剿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清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漠視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抄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剿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靜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首都警察廳並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局長督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抄原抄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竊職會案據區屬二十分部呈稱國府限期肅清盜匪早經明令在案奈各地方軍警機關不負切實責任以致匪警時有所聞實於民衆不利懇請轉呈國府重申前令倘有玩忽命令者以反革命論罪等情據此查各地匪黨屢見報載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軍警機關剿捕不力實已顯著爲此據情轉呈伏乞轉呈中央咨行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以儆玩忽而安地方無任企盼等情據此經職會第七十九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仰祈鑒核施行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八三

平匪患而安地方實爲黨便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八號

奉 省政府令爲准咨請飭屬嚴厲禁賭及販製賭具飭轉所屬併案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市公安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據杭縣執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各省市嚴厲禁賭及販製賭具一案奉批交行政院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查禁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禁止賭博及製造販賣賭具迭經本部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并呈復外相應抄發原抄呈咨請查照飭屬查禁見復備查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瑞安縣執委會呈請禁售賭具轉達查照辦理過府業經令仰該廳飭屬妥爲辦理在案茲准前因事同一律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再抄錄原呈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長併案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准

省執委會函請禁售賭具飭即查照辦理下廳業經通令各市縣妥爲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局長併案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原呈

呈爲轉呈請予通令各省市縣嚴行禁賭及禁絕製販賭具事竊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一區黨部呈稱查賭博爲害甚於焚溺雖懸爲厲禁而迄未肅清且日益增廣者何也蓋不從根本上着手故也夫禁賭應先禁絕販製賭具者然販賣與製造假出之外人行政當局往往不一過問職責所在輒諉於權所不及因是撲克牌與相類之外國賭具遂充斥於國內矣華人本好賭博今逕其機而引之安得不飲鴆自甘資外人以笑柄目吾華爲賭國乎良深痛憤是則禁賭宜矣彼賭具之與販製性質相同何分畛域更中外自當概予嚴禁者也茲經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一致通過呈請鈞會遞級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市縣嚴厲禁賭及販製賭具在案爲此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呈實爲黨便等情來會據此查賭博爲害應人皆知政府雖屢申禁令終鮮成效該部所呈禁止販製賭具各節詢爲正本清源辦法業經屬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轉在卷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〇〇號

查一水陸警察長官請假派代支薪辦法通飭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杭州甯波市市長

內河外海上警察局長

令各縣縣長(除杭縣外)

省警察隊特務隊總隊長

該市公安局長署長署員

該局區長隊長分隊長艦長

查該公安局長分局長

該隊大隊長區隊長分隊長

請假派代支薪辦法參差不一時有爭執茲特規定請假在半個月以內派無職人員代理者代理員與

原任人員各支半薪在半月以外者代理員支六成薪原任人員支四成薪如有職人員兼代者該兼代員支二成薪原任人員支八成薪其因交卸派員暫代者代理期間代理員如係無職者應給全薪有職兼代者支給半薪其餘半薪歸公於造報計算書時列入積存項下呈候查核以上支薪辦法仍按日計算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卯) 自治

1. 浙江省政廳訓令第一九九號

部頒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通飭查照

令各
縣 市
政 府

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令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

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飭部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轉當經本部遵照原決議案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呈請行政院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照印上項修正程序表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隨文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本奉此合亟印發該市縣政府即便查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實分年進行程序表	
網分進	行 程 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備	考

員 人 治 自 備 儲		統 系 治 自 定 確		領 目
員 治 方 用 及 訓 考	員 政 方 用 及 訓 考	組 自 確 制 自 劃	度 治 一	十 八 年 份 十 九 年 份 二 十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二 十 三 年 份
<p>一 由內政部商承考 二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三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四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五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p>	<p>一 由內政部商承考 二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三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四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 五 由內政部各核省政</p>	<p>一 願定縣市組織法 二 督促各省依法組</p>	<p>劃一縣市制廢除道 及縣佐</p>	
<p>一 各省訓練合格人 二 區長分期訓練完 三 各縣訓練自治人 四 各鎮訓練自治人 五 初期訓練完</p>	<p>初期訓練完畢</p>	<p>同上第二款</p>	<p>同</p>	
<p>同</p>	<p>一 繼續考試及訓練 二 地方行政人員 三 監督各省依法定 四 程序任用地方行 五 政人員</p>		<p>上</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上</p>			
<p>區長既已經過考試及訓 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 備地方自治人員其籌 備地方自治人員以爲 國大綱之規定</p>	<p>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 界限始不致與他項人 相混應暫以縣長及所 屬局長科長等爲地方 政人員</p>	<p>市縣組織法業已頒布</p>	<p>數省分期業已實行 第二期上半年一例辦 於</p>	

匪 盜 清 肅			費 經 治 自 定 確		
源 匪 清 肅	防 關 頓 整	匪 股 剿 嚴	費 時 臨 定 確	費 常 經 定 確	費 常 經 定 確
	一 化除地方不正當 二 實行改編或編練 地方保衛團	一 釐定各省劃區剿完成清鄉 匪隊嚴剿呈請中央 二 同時實行清鄉	各項臨時經費 收入儲備辦理自治 分行各省從速指定 各區公所及自治區 各必要費用限期籌 用及建設經費	呈請各該省政府核 就屬於省賦稅項下 審定其有不敷者再 書送由各該省政府 編造自治經費預算 收入數目詳細列 由各縣市政府將其 一律作為自治經費 凡各縣市原有屬於 各該縣市政府收入 及自治經費額數	凡各縣市原有屬於 各該縣市政府收入 及自治經費額數 就整理土地山林 產水利及地方公 共事業之收入擴充 地方行政及自治經 費
一 籌設各種工廠並 舉辦修路濟河開 鑛等事業以安插 無業游民 二 實行移墾	同上第一款第一款 同上第二款		齊各區公所及自治區 各必要費用限期籌 用及建設經費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查各省經濟力量與社會 狀況均不一致何處宜辦 何事應從調查着手期適 實際之要需	應分先後擬定分期辦 各省情形不同改組組織 十八年度實施	另有計劃書本擬在十七 年度辦理旋因軍事未全 結束礙難進行只得延至			

戶查調		政警頓		整		
戶辦正式	戶查	期預	警特整	警士統	定並編	
口理式	查口	內算	察種頓	之任督	其確編	
	二依口則一各 閩織以爲前調及查縣 鄰法爲按款查表統市 之劃劃照照式計依 根定區縣調辦報照戶 據區鄉市理戶規口 鎮鄉市戶現各 組鎮組戶各 各 項 人 事 登 記	同	一凡定各種特務警 二察規程 三分別考核實施獎 懲	一督促各省籌設訓 二審定警察訓練課 三本	一編制縣市公安局 二劃設公安分局 三劃設分駐所及巡 邏區 四編練警察隊 五釐定各級公安局 警官及警士額數 六編定警察預算 七確定警察經費	一嚴行考核各級公 安機關之成績 二擴充各項警察設 款 三同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 四同第一款第五 款第六款第七款 五同第一款第三 款
	同	同	同	一督促各訓練機關 切實訓練 二同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 三同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	同	
一依照戶籍法組織 或指定辦理戶籍 機關	同	同	同上第二款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 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內之第四 款	
二劃定戶籍經費	同	同	同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 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內之第四 款	
舉辦初期市法依 戶口大調理法繼續 查確定人	同	同	同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 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內之第四 款	
同	同	同	同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 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內之第四 款	
上	同	同	同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 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三款內之第四 款	
	登本查布表及戶 記期正所式口 各可在有均式調 省以督第係人查 亦完促一期內事 已竣造期政登統 次第報之部記計 於中戶呈報條告 舉人預口准例規 事計調公及則					另有計劃書

組 市 縣 成 完					口 查 大 調		
閭 鎮 鄉 區 織 組	府 政 市 縣 織 組						
	一 整理各縣市疆界	二 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域及鄉鎮各自	三 各鄉鎮選任鄉鎮長	四 各鄉鎮編定區鄰	五 區鄉鎮間鄰組織完竣		
	一 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	二 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	三 各鄉鎮選任鄉鎮長	四 各鄉鎮編定區鄰	五 區鄉鎮間鄰組織完竣		
						三 開始大調查	
之鄉長四議立參並長三會監並長二長部咨地府一	選長民實	任鎮選行區	罷長選時區	會選舉縣成	長選舉縣成	同上各款	一 各省政府
							二 地方情形
							三 各省政府
							四 地方情形
							五 各省政府
							六 地方情形
							七 各省政府
							八 地方情形
							九 各省政府
							十 地方情形
							十一 各省政府
							十二 地方情形
							十三 各省政府
							十四 地方情形
							十五 各省政府
							十六 地方情形
							十七 各省政府
							十八 地方情形
							十九 各省政府
							二十 地方情形
							二十一 各省政府
							二十二 地方情形
							二十三 各省政府
							二十四 地方情形
							二十五 各省政府
							二十六 地方情形
							二十七 各省政府
							二十八 地方情形
							二十九 各省政府
							三十 地方情形
							三十一 各省政府
							三十二 地方情形
							三十三 各省政府
							三十四 地方情形
							三十五 各省政府
							三十六 地方情形
							三十七 各省政府
							三十八 地方情形
							三十九 各省政府
							四十 地方情形
							四十一 各省政府
							四十二 地方情形
							四十三 各省政府
							四十四 地方情形
							四十五 各省政府
							四十六 地方情形
							四十七 各省政府
							四十八 地方情形
							四十九 各省政府
							五十 地方情形
							五十一 各省政府
							五十二 地方情形
							五十三 各省政府
							五十四 地方情形
							五十五 各省政府
							五十六 地方情形
							五十七 各省政府
							五十八 地方情形
							五十九 各省政府
							六十 地方情形
							六十一 各省政府
							六十二 地方情形
							六十三 各省政府
							六十四 地方情形
							六十五 各省政府
							六十六 地方情形
							六十七 各省政府
							六十八 地方情形
							六十九 各省政府
							七十 地方情形
							七十一 各省政府
							七十二 地方情形
							七十三 各省政府
							七十四 地方情形
							七十五 各省政府
							七十六 地方情形
							七十七 各省政府
							七十八 地方情形
							七十九 各省政府
							八十 地方情形
							八十一 各省政府
							八十二 地方情形
							八十三 各省政府
							八十四 地方情形
							八十五 各省政府
							八十六 地方情形
							八十七 各省政府
							八十八 地方情形
							八十九 各省政府
							九十 地方情形
							九十一 各省政府
							九十二 地方情形
							九十三 各省政府
							九十四 地方情形
							九十五 各省政府
							九十六 地方情形
							九十七 各省政府
							九十八 地方情形
							九十九 各省政府
							一百 地方情形

初 期 清 丈				職 鄰
關 管 地 設 並 法 土 清 確	材 人 丈 清 成 養	民 人 練 訓	練 訓 施 實	職 鄰
<p>一 呈 請 行 政 院 咨 立 法 院 頒 布 各 種 登 記 丈 地 規 則 各 種 清 丈 行 各 省 市 籌 設 土 地 專 管 機 關 同 局 時 飭 縣 成 立 土 地</p>	<p>咨 行 各 省 市 籌 設 養 成 清 丈 人 材 之 局 所 養 成 清 丈 人 材</p>	<p>一 縣 市 政 府 協 同 黨 二 編 訂 白 話 刊 物 廣 三 縣 市 政 府 派 員 分 赴 各 地 舉 行 巡 迴 演 講</p>	<p>一 縣 市 政 府 協 同 黨 二 編 訂 白 話 刊 物 廣 三 縣 市 政 府 派 員 分 赴 各 地 舉 行 巡 迴 演 講</p>	
	<p>上 列 事 項 應 於 本 期 前 兩 個 月 內 辦 理 完 成</p>	<p>一 區 鄉 鎮 間 鄰 立 後 由 區 鄉 鎮 間 鄰 共 各 長 協 同 黨 部 共 任 宣 傳 工 作 並 勵 行 人 民 識 字 運 動 二 同 上 第 二 款 第 三 款</p>	<p>一 區 鄉 鎮 間 鄰 立 後 由 區 鄉 鎮 間 鄰 共 各 長 協 同 黨 部 共 任 宣 傳 工 作 並 勵 行 人 民 識 字 運 動 二 同 上 第 二 款 第 三 款</p>	
			<p>二 同 上 第 一 款 二 同 上 第 二 款</p>	
			<p>同 上 各 款 同 上 各 款</p>	<p>免 由 鄉 民 大 會 或 鎮 民 大 會 直 接 行 之</p>
			<p>同 上 各 款 同 上 各 款</p>	
			<p>同 上 各 款 同 上 各 款</p>	
			<p>同 上 各 款 同 上 各 款</p>	

業事濟救辦舉		地	
業事濟救時臨	業事濟救定固	丈清期初施實	
一辦理振災 二實施工賑	就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 三各縣市實施清丈	同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同	同
同	充災幼就各區鄉鎮 辦濟養老育 理事項擴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方案再另案分期實行	同	同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六號

修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通飭遵照

令各省市縣長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茲修正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合亟抄發仰該省市縣長查照轉飭各生等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地方自治專修

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六四號

令飭籌劃設置區公所經費將舊有區自治經費查明呈核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佈縣組織法區自治鄉鎮自治施行法暨施行日期經先後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查奉頒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關於組織區公所一項係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成現在為期已近除劃區事項已另電限催外所有設置區公所經費亟應先事籌劃究竟各屬舊有區自治經費除已指定用途者外尚有餘款若干並有無積存縣地方經費有無餘款足資臨時補助應統限文到二十日逐一查明詳細報核事關要政切勿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二七號

奉 部頒編印「區長」一篇轉發知照由

各新政指導員
令各縣縣政府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號訓令內開茲由本部編印「區長」一篇合行令發該廳仰即特加注意并轉發各縣知照如該廳認為應行修正

或因特殊情形擬變通辦理之處并因隨時具報查核爲要等因並附發印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員知照如有認爲應行修正或因特殊情形擬變通辦理之處並應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區長」五本
二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5.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四六號

電各市縣政府督飭各村里委員會查報願往東北墾牧人民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轉報到省聽候定期移送由
各省市縣長覽浙省頻年荒歉民力彫殘欲圖根本之救濟自以移墾爲要策東北等省地曠人稀上年曾設有屯墾督辦分區辦理屯墾事宜現經本廳派員前往調查大略以東北方荒產甚多土質異常肥沃凡屬高粱大荳小麥大麥穀稷水稻之類皆能種植牛羊亦可牧畜交通方面則有鐵道汽車以便往來治安方面則有屯墾軍駐紮以資保護他如農事指導農村組織燃料飲水均甚充足完備且放荒價值就興安區(即墾植區域)而論(興安區地在興安嶺之東南多廣大森林既無水旱之憂又屏蔽西北氣候不寒)上等每畝(合七畝)僅須繳價銀八元中等六元下等四元其餘各區亦均相等并可租用火犁以資開墾租費每畝祇須銀一元較諸人工開墾省費十倍又河流縱橫灌溉便利吾浙民風向稱勤樸苟能前往領地墾牧當有厚利可圖且初去時可先爲佃傭一年工資既優一年之後可自行領墾收穫之豐較內地多至一倍而不必需用肥料因肥土厚至四五尺雖種十年無地力不足之慮事先無需資本洵屬貧苦者謀生捷徑除分電外爲此電仰該
市縣長迅速督飭村里委員會通告就地居民並設法廣爲宣傳如有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兼有家屬志願前往領墾者即日赴各村里會報明姓名年籍及家屬人數至遲限於三月三十日以前由
市縣轉報到省

聽候定期移送事關要政萬毋延誤爲要又由市縣至本廳指定集合地點之川資由市縣振款或公款內支給由集合地點至東北川資由省支給並仰查照飭知一併通告民政廳洽印

6.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五九七號

據呈自治生陳文十一月份報告日記堅苦耐勞勤奮工作應記功一次仰飭知由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轉呈村里巡迴指導員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及日記錄祈鑒核由

呈悉查核該生報告日記頗能堅苦耐勞勤奮工作深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以示勸勉除註冊并令知自治專修學校外仰卽傳諭嘉許並飭嗣後益加勉勵毋負本廳期望之意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爲第一期自治生服務雲和縣陳文堅苦耐勞勤奮工作應記功一次仰知照由

令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查第一期自治生服務雲和縣巡迴指導員陳文堅苦耐勞勤奮工作殊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以示勸勉除註冊令行該縣飭知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8.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〇五七號

據呈遵改正村里規約舉例令准備查並頒發參考由

令義烏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村里規約舉例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村里規約舉例均悉應予備查仰即頒發各村里委員會參考可也件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件交議頒發村里規約舉例以資參考案

公決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一)第十條原列第五章改列第六章(二)第十五條之四「不得捕捉青蛙」句之「不得」兩字刪

去五「」改爲「斫」(三)第十六條之一「留辦」句上加「男子」兩字二「纏足及束胸」句上加「女子」兩字(四)

第二十條全文刪去自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條止其條目改爲第二十……至……二十五條

一件交議頒發村里規約舉例以資參考案

查制定村里規約係村里委員會職權本縣村里制成立未久各委員因無標準迄未制定茲由本政府草就村里規約舉例一種擬發各村里參考惟本縣地處山陬交通阻隔人情風俗到處不同該項規約舉例是否適用自應博徵意見俾臻完善用特提請公決

交議者縣長鮑思信

義烏縣

村里規約舉例

第一章·宗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一條 某某村(或里)委員會為維持安甯整飭風紀增進住民福利起見特制定本規約凡境內住民均須遵守

第二章 戶口及人事

第二條 本村(或里)住民有出生死亡及婚嫁遷徙等事項須依照本省戶籍條例報知本鄉鄰長轉報村(或里)委員會

第三章 交通及水利

第三條 本村(或里)住民如發見附近道路橋樑有損壞或不足供人利用情形時應即時報告村(或里)委員會設法建修

第四條 本村(或里)住民不得於通衢設置棚架曝曬衣服並不得毀壞溝墜

第五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住民四圍河道溝渠應隨時注意其暢流通通不得任其阻塞

(附記)各村(或里)如有重要橋樑或河道以及堤埝等應即舉名稱并保護方法在本章中詳晰規定

第四章 衛生及清潔

第六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公共道路場所應力求清潔不得有下列舉動

- 1 堆積垃圾
- 2 任意便溺
- 3 置放穢物
- 4 設置露天糞池
- 5 拋擲屍畜
- 6
- 7

第七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私人住所亦須於可能範圍內竭力整潔

第五章 救濟

第八條 本村(或里)住民如有老幼貧病須救助者應由本隣長報明村(或里)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本村(或里)住民有因非自己過失不能獲得職業者得向村(或里)委員會報告設法介紹

第十條 本村(或里)住民須互相監察如同隣內有為匪盜或接濟窩留者或有共黨言動或附和者或私藏軍火者或容留形迹可疑之人者即報告本隣長核辦

第六章 保衛及消防

第十一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來客形跡可疑者應立時報知村(或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村(或里)住民如發現盜匪或火災等緊急事項應即鳴鑼報告俾隣衆等得以援救或撲滅

第十三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有可以引起火災之虞者應竭力滅除如發見他人有可以引起火災之虞者應向之勸告或報知村(或里)委員會辦理

第七章 經濟

第十四條 本村(或里)業主佃農或勞資有爭議時得報由村(或里)委員會試行調解

第十五條 本村(或里)住民不得有下列舉動

一、偷竊六熟及各項農作物

二、偷竊樹木柴薪桑葉蔬菜

三、偷竊樹頭花利塘魚菱藕等

四、不得捕捉青蛙

五、砍斫未成之森林

六、山木焚燒落葉

七、放牛羊踐踏各項農作物

八、怠於剷除稻根等

九、販米出洋

十、……………

第八章 風紀

第十六條 本村(或里)住民不得有下列舉動

一、留辮

二、纏足及束胸

三、挑唆詞訟

四、酗酒

五、在會議場所滋擾

六、……………

(附記)本條應規定本村(或里)惡俗不觸犯刑章者

第十七條 本村(或里)住民有下列舉動之一者由本隣長本閭長懇切勸告無效由村(或里)委員會嚴厲申誡如仍怙惡不

後由村(或里)委員會報知公安局辦理

一、奸淫

二、偷盜

三、賭博

四、吸食或製造販賣紅丸鴉片等麻醉品

五、溺女虐待養媳

六、買賣人口

七、攜帶凶器

八、……

(附記)本條應規定本村(或里)惡習之觸犯刑章者

第九章 公共事務

第十八條 本村(或里)住民對於社會保衛團以及其他本村公共事業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村(或里)委員會其設於本村(或里)之縣有區有事業亦得建議於村(或里)委員會轉陳

第十九條 本村(或里)住民對於無論何種公共事業應恪守各該事業之規律加意維護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職員無故謝絕或中途告退者得停止公權若干年

第二十一條 本村(或里)住民於本公約所定應報告之事而不如期報告者由村(或里)委員會酌量情形命其繳納一角以上

元以下之過息金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公約者由本村(或里)委員會酌量情形議決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息金其應賠償損失者由委員會公估價值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公約之事項如有涉及違警罰或刑事者除處過息金外仍由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第二十四條 村(或里)委員會處理前三條事務須經委員半數以上委員到會到會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本公約而不遵處分者由本村(或里)委員會呈請

縣政府核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經本村(或里)委員會委員或本村(或里)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本村(或里)住民十戶以上之請求得由村(或里)委員會議決呈報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由本村(或里)委員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9. 浙江省民政廳譯電

玉環縣長覽該縣劃區據前呈分六區能否改劃四或五區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壽昌縣長覽該縣劃區速查照本廳合代電電復區數民政廳東印

桐廬縣長覽該縣准照前電劃六區圖表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淳安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十區圖表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建德縣長覽劃區兩待確定該縣面積不大應劃六區上下速妥擬電復民政廳東印

麗水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五區圖表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黃巖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九區已否擬定依面積應分六或七區仰速妥酌電復民政廳印

臨海縣長覽該縣劃區准照前呈劃十區圖表會議錄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金華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九區已否擬定依面積應在六區以下仰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天台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九區已否擬定依面積應分六或七區仰速妥酌電復民政廳印

平陽縣長覽該縣劃區經二五八五五號指令在案金鄉江南兩區能否合併速將全縣區數電復民政廳印

瑞安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九區依面積應分七區以下仰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樂清縣長覽該縣面積不大前呈劃八區能否改劃六區上下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松陽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五區區名應冠第一第二等字樣迅遵寒電將表呈送民政廳東印

縉雲縣長覽該縣前呈劃分八區能否改劃六區上下仰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青田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七區區名應冠第一第二等字樣表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開化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九區區名應冠第一第二等字樣圖表迅呈核民政廳東印

衢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十區仰如照民政廳印

龍游縣長覽該縣前呈擬劃七區能否改劃六區以下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永康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十區依面積應劃六或七區速酌擬電復民政廳印

義烏縣長覽該縣面積不大前呈擬劃九區能否改劃六區以下速妥酌電復民政廳東印

東陽縣長覽速將擬劃區數電復核辦民政廳東印

永嘉縣長覽該縣准照前呈劃分十區仰即知照民政廳東印

新昌縣長覽前據指導員報告該縣劃七區已否擬定仰速依面積以六區爲當妥酌電復核辦民政廳東印

上虞縣長覽該縣劃區經過迄未報告特斥又依面積應在六區以下仰速妥酌電復核辦民政廳東印

蕭山縣長覽該縣劃區經以一四五六號三一七二號指令飭知在案現經彙核比較同等縣分仍屬相差過多仰速再妥酌電復核奪

民政廳東印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六四號

令派第二期自治實習生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二期學生前期修業現在期滿當經本廳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計及格學生三百六十五名茲據該校將各縣市原送人數及學生成績表等呈報到廳查該校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以修足十二個月爲修業期滿分前後兩期第一期修業滿六個月後派往各縣服務六個月現在第二期學生前期修業既已期滿自應照章派往原籍服務惟原送人數多寡不一而各項新政指導又關係綦重暫將人數較多縣分酌量勻配不足縣分藉資調劑除分令並令派外合函抄單連同修正服務規則令仰該縣長查照支配服務區域飭知該生等遵章服務並將該生等到達服務日期具報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修正服務規則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七六四號

令 茲派該生前往 縣服務仰即赴該縣政府報到聽候縣長支配區域照章服務修正服務規則日記表式報告表紙均附發此

計發修正服務規則日記表式各一份報告表紙十二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縣	名	學	生	姓	名
杭	縣	陳斌	任錫元	楊觀濶	王省三 黃祖炘
嘉	興	梅守仁	潘清華	柳樹旁	王梓良 朱紀盤
吳	興	劉鵬	王佑人	蔡世旭	
紹	興	章壽祺	朱椒蕃	陳樹芳	金殿英 陳錦鏞 王鴻澤
長	興	錢志銘	何福琳	卞峻	孫弘度
海	甯	朱基華	卓海寰	金子許	楊瑞洪 馬清
蕭	山	黃祖洛	來直養	葛世猷	王誠
餘	姚	黃維楨	黃公覺	姜伯成	范貽我 童泉如 徐壽清 陸坦然
鄞	縣	何錫釗	李士傑	李唐	陳榮昌 董開紆

永嘉	楊世棠 徐景春
臨海	唐允
諸暨	金殿梁 鄺文明 郭士偉 陳祖蔭 徐冠慧 袁復仁 壽洪海 錢錫康 潘兆麟
東陽	張錦江 杜韻林 任作相 張茂莪 許鴻烈 吳時琅
瑞安	張秉澄 張士模 林士楨 陳楚鈞
蘭谿	江景澄 葉秀 孫恩敬 鄭體仁 水耀奎
嵊縣	張香益 屠守中 馬之良 范知泉 陳志超 高超
衢縣	陳樹滋 徐傳馨 邵榮康 葉增烽 洪盛齋
淳安	王聖度 邵士鋆
黃巖	羅韻珂 盧明根 張濂 王日昭
江山	王世望 祝嘉貴 周獨毅 周洛
平陽	金榮 劉賽 王醒吾 沈若素 項錫藻 夏劍達 倪鴻章
甯海	龔復 王復之
青田	吳白遠 陳景業 張羣城
龍泉	葉廣洲 劉俊 項茂芬

遂昌	劉凱 劉子淇 方景雲
平湖	夏雲峯 許新華 張展也 戈宗河 張國墉 陳維鏘
海鹽	宋恩元 干城
嘉善	傅金奎 陸保治 張莘耕 李秉琮
上虞	劉濛 朱光華 張光楷 馬漢章 周蔚庭
慈谿	王化明 朱一彰
鎮海	鄭壽松 呂繼元 徐忠民
金華	董得完 何瑞蘭 陳守謙 諸葛枏
仙居	朱福成 沈漢冕 張珪襄 馬澈 季直升
定海	吳藩 劉世欽
樂清	周幹 鄭翔 姚景文
天台	徐良棟 陳煦 陳芳
溫嶺	王佩言 陳廷祥 金聲
奉化	毛國鈺 吳學昌 盧國蔚
永康	徐繼勛 胡繼長 潘治

義	烏	吳汝銘	傅兆棠	吳鏡清	朱兆星	朱若伊	黃洵琳
建	德	張傑	胡典訓	包克盛	高華	許廷珪	
龍	游	張寶餘	樓鎮東				
浦	江	吳自周	戴官仁	張若沅	張元湘	傅善鴻	俞廣巖
							祝世昌
遂	安	洪效周	汪友光				
富	陽	俞芹芬	章鍾璐				
常	山	徐文蔚	程其傑	徐秀曠			
開	化	毛延鈞	王普林				
泰	順	林挺	葉時進	吳階	谷遷喬		
縉	雲	麻析之	呂學南				
慶	元	徐正卿	余立羣	季宗吳			
景	寧	謝用三	潘見弘	柳義和			
新	昌	呂鑑三	楊選	俞培恩	周駿		
象	山	沈守謙	王純青				
玉	環	王慎元	陳旦				

德	清	李邦義	傅純祖
崇	德	徐淑卿	何楊蓉
桐	鄉	陸鴻慶	沈炳元
麗	水	鄭鳳毛	楊忠祿
		方錫庭	
餘	杭	盛友仁	陳詒
		何士奇	
武	義	陳正誠	湯寶琳
		俞雄勝	
安	吉	方玉瑚	
武	康	杜奮耕	李毓蕃
		金耿光	金曉光
松	陽	楊德明	闕仲補
		吳兆安	
昌	化	章承鈞	汪本深
		余德馨	章振民
		陳誠	程序
孝	豐	潘有祥	李光晟
		王伯庭	
桐	廬	方開軒	皇甫鷗
臨	安	俞斌	沈汝康
		沈克勳	
湯	溪	杜葉英	豐特
雲	和	章桂賢	方日明
		戴友蘭	

宣	平	盧邦秀	李汝成
於	潛	楊子修	胡璉
壽	昌	傅銘	方椿翁 俊 蔣金根
分	水	王順隆	姚 峯 程燦然
新	登	章 成	鍾 玉 祝光燾 吳兆庚
南	田	蔡槐卿	

12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在各市縣內服務區域由市縣長官派定前項服務區域派定後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事項如左

- 一、指導
- 二、訓練
- 三、調查
- 四、計劃
- 五、其他省市縣令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學生應指導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村里改編鄉鎮之指導
- 二、關於區鄉鎮組織完成之指導
- 三、關於區鄉鎮及在未改編鄉鎮前村里事務進行之指導
- 四、關於區鄉鎮公所及閭鄰實際服務之指導
- 五、關於鄰閭居民會及鄉鎮民大會之指導
- 六、關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之指導
- 七、關於調查公民及候選人之指導
- 八、關於公民宣誓之指導
- 九、關於選舉方法之指導
- 十、關於其他自治事務之指導

第五條 學生應訓練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鄉鎮職員及在未改編鄉鎮前村里職員之訓練者
 - (一)充任集合訓練之訓練員
 - (二)充任巡迴訓練之指導員
-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
 - (一)在服務區域內各地點輪流演講區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公民宣誓規則及關於調查戶口人事登記等各法令
 - (二)利用地方上各種集會出席演講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鄉鎮公民宣誓規則及關於調查戶口人事登記等各法令

令

(三)會同鄉鎮或村里職員召集模擬鄉居民會議閭居民會議及鄉鎮民大會練習行使四權
前項模擬會議先由鄉居民會議試辦次閭居民會議次鄉鎮民大會

第六條 學生應調查之範圍如左

- 一、省市縣令規定事項之調查(表式由省市縣隨時頒發)
- 二、各服務區特殊事項之調查(表式由學生自定)
- 三、臨時事變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表及計劃書應各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呈由市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

第八條 學生於服務期間應受市縣長官及新政指導員之指揮考核

第九條 學生於工作上遇有疑義時應稟承市縣長官或新政指導員辦理

第十條 學生於調查或省市縣指定之工作遇必要時得商由鄉鎮或村里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填註服務日記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表式由民政廳頒發)

前項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繕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日記呈由市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如有逾期不送由民政
廳審核情形分別懲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服務地方之區鄉鎮或村里職員服務實況區鄉鎮或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

告書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民政廳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非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呈經市縣長官准假後不得停止工作

請假日數逾一月者應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成績以學生報告書表及市縣長官新政指導員之實地考核評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經委派試充區長者除遵照區自治施行法辦理外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訂定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日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	復	氣	候
生	行							
	程							
活	食							
	宿							
工								
作								
備								
攷								

市自治實習生 章

1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據呈送修正徵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暨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由

令蕭山縣縣長

呈一件是送修正征收自治戶捐簡章及標準表暨自治戶捐保管委員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1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七七號

奉 部令頒發區鈐記鄉鎮閭隣圖記章程暨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草案

又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擬具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前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二九號及第三七五四號指令分別照准飭即由部公布通行各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章程及規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公布除分別呈咨暨分令外合亟檢發該章程及規則合訂本共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查考等因並附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規則令仰該縣政

府遵照此令

附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合訂本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15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

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 三 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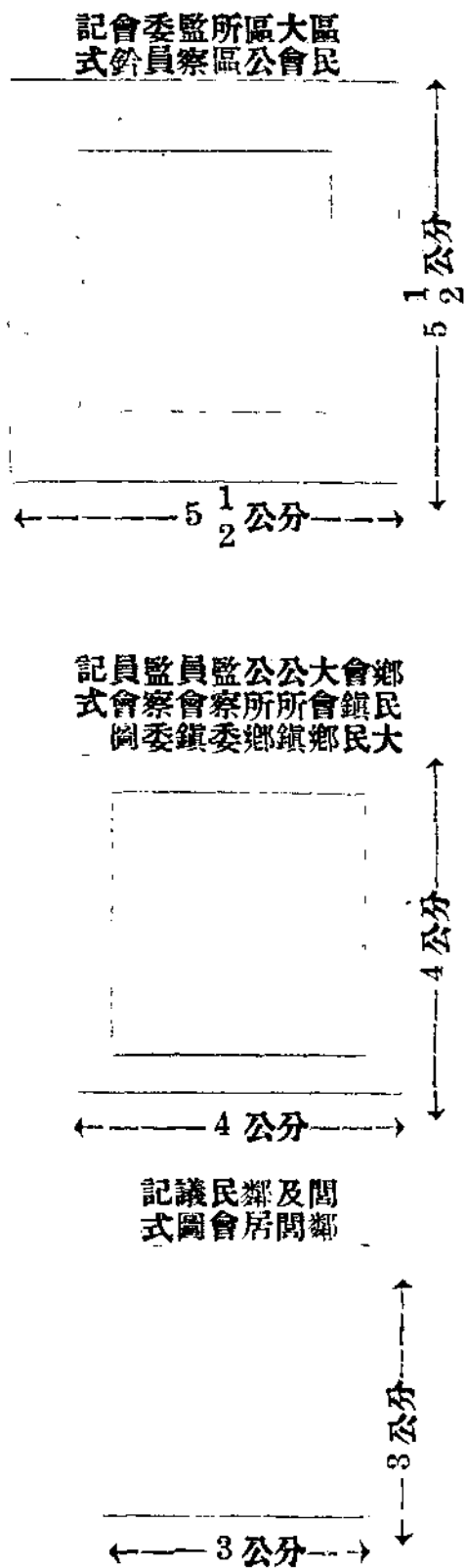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

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16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

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

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

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遷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
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男 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 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規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 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第 區 鎮公所 日簽字
------------------	---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秉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 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第 區 鎮公所發 立誓
--------	---

縣第 區		鄉鎮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 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
			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 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 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辰) 衛生及禁煙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七號

衛生部令發衛生法規第一輯增訂本由本廳翻印另發通飭遵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衛生部第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就內政部原頒之助產士條例等二十種呈准改正彙刊為衛生法規第一輯業經令發該廳遵照在案惟是歷時已久續經公布者甚多且有因未合實用而修正者自非重行改訂不足以臻完善茲就本部成立日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所有陸續公布之各項章則暨前編所載條例二十種都五十三則並附解釋成案列入一編彙刊成帙更名「衛生法規第一輯增訂本」以應需要而備參考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廳遵照并印發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函印發衛生法規第一輯增訂本十冊令仰該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衛生法規第一輯增訂本十冊(冊另發)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〇七號

收納醫師藥師等開業執照費額奉部令照准通飭遵辦

令各省市縣縣長

前奉

衛生部令發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七種即經轉飭各市縣遵照依式製用在案查給領執照例須納費除藥商執照遵照

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規定納費及接生婆執照仍照前規定納費外前經本廳擬定醫院開業執照納費兩元醫師藥師開業執照各納費一元助產士開業執照納費半元屠宰場註冊許可證納費五元並照章繳貼印花所收執照費除印刷工本外統由市縣政府積存撥補衛生經費呈請

衛生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擬收納醫院醫師等各項開業執照費額尙屬可行在本部未頒布是項收納執照費額以前應予照准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催辦公墓各市縣城區應於六個月內成立區鄉鎮在本年十二月以前儘先完成一處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查設立公墓於公共衛生及節省土地關係甚重業經先後通令各省市趕籌成立在案現在爲日已久除餘姚仙居兩縣業據呈報成立外其餘各市縣或僅擇定地點擬就計劃或僅有地點或尙在預備或竟全未着手殊屬不合爲此特再通令仰該市縣政府將市區內應設公墓其城內城區公墓於六個月內一律成立其餘各區鄉鎮亦須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各儘先完成一處自此次通令之後務須切實遵辦報核毋得再有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煙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五號

通令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疫症發生

令各
縣市
縣長

查本省杭嘉湖三屬各地方去年春間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流行性感冒甚劇先則發生於海鹽之通元歟城兩鎮繼則蔓延於硤石平湖及省城等處人民死亡頗多考其得病原因與傳播迅速之故實由於不講求公共衛生及不能盡先事預防之責所致現已時屆春節病菌易於發動若不先事戒備難保不再發生所有易於惹起疫症之不合公共衛生情事應速隨時嚴查取締倘遇有此項疫症發現應一面依照 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妥速辦理一面呈報本廳核奪不得疎忽隱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〇號

遵照前案仿印滅蠅辦法小冊廣為傳布并聯合各團體舉行滅蠅運動

令各
縣市
縣長

查春令將屆蠅類驟見滋生營其繁殖若不迅謀撲滅及早防範必致分生愈多廣播病菌故宜於早春之際規定收買成蠅辦法如能在此時期擊殺母蠅一頭不啻殺其子孫千萬則夏秋傳染病之媒介自可得以銳減實屬事半功培應由各市縣長仍遵前案將所頒滅蠅辦法小冊仿印多份廣為傳布並得聯合各團體舉行有力之滅蠅運動用以引起人民之興趣與合作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分別先期籌辦毋稍玩忽仍將籌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廳長 朱家驊

6. 浙江省民政府廳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發部頒醫師開業執照格式等七種通飭遵照依式製用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六三號內開案查本年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統一各項衛生行政應用之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一案前經分別函令飭屬將從前衛生行政所用之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檢送候核業已先後彙送到部分別審核完竣製定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共七種令行發該廳仰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助產士開業執照醫院開業執照接生婆執照藥商執照屠宰場註冊許可證各一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7. 浙江省民政府廳訓令第二五三三號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煙

令新昌縣縣長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內稱該縣花生白果麵餅油條等攤鰻魚鱸魚蘿蔔青菜山薯等担充斥市中上段街道最不清潔飯店麵店雞矢滿地不堪駐足露天坑廁及私廁頗多等情急應籌設小菜場以便收容攤擔並應迅令公安局切實取締其坑廁之在繁盛街市或衝要地點者即應勒令拆除一面趕為籌建公廁以期改善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8. 新昌縣公共衛生事項

甲、城廂廁所充斥頗礙衛生前經該縣政府督飭公安局加意整理繁盛街道令各業戶裝置門欄以免穢氣外洩偏僻小巷責成衛生警隨時取締以求清潔

乙、街道因攤擔過多不甚清潔城區原設有衛生警一名清道夫三名垃圾桶二十八只每日由清道夫清除垃圾惟人數太少不敷分配擬每一村里置清道夫二名一俟籌有的款即行增加

丙、城中無一河道居民飲水皆汲自井中故食井頗多已布告居民不得在井旁洗濯污穢物品

丁、勘定縣城西郊外三里許之蟠虎巖及石雲山莊二處為公墓地點業經繪圖呈奉 廳令核准在案剝正籌款起築圍牆墓碑及

擬定管理規則

意見 花生白果麵餅油條等攤鰻魚鱸魚蘿蔔青菜山薯等攤充斥市中上段街道最不清潔飯店麵店雞矢滿地不堪駐足露天坑廁及私廁頗多兩應努力宣傳催輸衛生常識隨時飭警取締至於每村里置清道夫二名經費竭蹶驟增十餘元之負擔恐難辦到如能每里各里各置一名合縣公安局原有三名共有九名亦勉強足敷分配矣垃圾桶二十八只殊嫌太少必須酌添 食井

須實行檢查其水質污濁難供飲料者暫行封閉俟澈底清除後再用 城中寺廟間有發現棄置不用之藥籤者應查明焚燬勿任殘留

街道 城內大街分上中下三段下段西門一帶景象蕭條上段中段人烟較爲稠密然街道狹隘攤担林立往來極爲不便以未設小菜場無從收容該縣公安局尙未取締

醫院 有成春沃洲兩醫院均在城內大街中段係私人設立無可稱述

街道狹隘花生白果麵餅油條等攤鰻魚黃鱔蘿蔔青菜山薯等担充斥市中碍及行人小菜場應速籌設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一八六號

令爲奉 衛生部令發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杭州 甯波 市市長

案奉

衛生部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前經內政部公布施行在案去年市衛生行政會議決議將死亡原因改訂爲二十五種交由本部詳細審核酌加赤痢腦脊髓膜炎兩種死因共計修正死亡原因爲二十七種復查該規則生死各票頗嫌簡略死產一項又漏未規定關於統計表中年齡與職業之規定亦有可改進之處茲經一併修正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即檢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五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函令仰該市長飭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一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出生票死亡票死亡診斷書死因分類表職業分類簡要說明共十種各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爲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部備查
-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 (四)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攷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總計	女孩	男孩	子之職業別														
			農	鑛	工	商	交通	公務員	自由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疹熱其他 病及發發		(11) 傷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總 計	(27) 不明原因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殺及中毒		(23) 初生及產弱及早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衛生及禁烟
市 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類傷寒		職業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農業
												農業鑛業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未詳
												合計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疹熱其他 病及發發		(11) 蕁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市 出 生 票 第 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 地點					
(五)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七) 母產總數					
(八) 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起 病 日 期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醫 治 人
(十一)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一四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死 亡 診 斷 書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死 亡 日 期	
(八) 死 亡 地 點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診 治 經 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署名蓋章 醫 師 住 址
附 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衛生及禁烟

死因分類表

死亡俗稱名	一、傷寒或類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主要症狀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躁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發熱、便前腸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七、白喉	六、霍亂 (虎疫、虎列拉)	五、鼠疫 (黑死病)	四、天花
喉風、喉症、喉	癘、痧、脚疫	瘧、孩子	痘疹、痘瘡
發熱、喉部腫聲、生灰白色、不易括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頰骨高聳、腿筋抽痛、	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略紅痰、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身上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p>八、 流行性 腦脊髓 膜炎</p>	<p>九、 猩紅熱</p>	<p>十、 麻 疹</p>	<p>十一、 傷 毒</p>
<p>痧疹、紅痧、喉痧、</p>	<p>痧疹、紅痧、喉痧、</p>	<p>瘡子</p>	<p>行傷走</p>
<p>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眩、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p>	<p>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p>	<p>發熱、全修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派有的斑點（克潑力克氏斑點）</p>	<p>生瘡癩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p>
<p>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佈之的定傳染病、</p>	<p>此病小孩患者多、</p>		

十二、熱及發疹病 其他發	十三、狂犬病 (恐水病)	十四、抽風症	十五、產梅毒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或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成麻痺食慾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	應有早期報告、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或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p>十九、復瀉及腸炎 (三歲下)</p>	<p>十八、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p>	<p>十七、其他癆病 (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p>	<p>十六、肺癆</p>
		<p>膝關節、膝名、俗名、風</p>	<p>肺癆</p>
<p>洩瀉、發熱、</p>	<p>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p>	<p>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p>	<p>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膿厚的痰、有時咯血、出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p>
	<p>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p>	<p>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肺癆、</p>	
	<p>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p>		

廿、其他腸胃病	廿一、心腎病、	廿二、老衰及中風	廿三、弱及早產
	痰喘、膨脹、虛腫	老病、痰症、	胎病、奶疾、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膨、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	抽風者須報抽風、生出無氣者須報出生死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腸疾病、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人多、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四、中毒及自殺	廿五、外傷	廿六、其他原因	廿七、病原不明
			<p>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p>
<p>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毒、自殺包括服毒自縊自刎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p>	<p>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p>	<p>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p>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農	業	農 林 畜 漁	業 業 業 業	交 業 通	{	通	信	業					
						運	輸	業					
鑛	業	金 煤 採 其	屬 鑛 鹽 他	鑛 業 業 之	鑛 業	公 務 員	{	黨	務	人	員		
								政	務	人	員		
								軍	警	人	員		
工	業	金 木 土 紡 其	屬 材 石 織 他	業 業 業 之	工 業	自 由 業	{	律	師				
								醫	師				
								工	程	師			
		教	育	家									
		新	聞	家									
		其	他										
商	業	貨 金 旅 其	品 融 宿 他	販 保 飲 之	賣 險 食 商	業 業 業 業	家 庭 服 務	{	家	務	經	理	
									家	事	使	用	
									其	他			
						無	業	{	疾	病	殘	廢	者
									非	法	職	業	
									在	牢	囚	犯	
									其	他			

市 死 產 票 第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四) 分娩處所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產原因						
附 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一五〇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七一號

據專員報告該縣衛生狀況仰即分別切實取締整頓由

令紹興縣縣長

據專員報告該縣衛生狀況內稱紹興共有街巷五百餘清道夫僅有三十四名垃圾箱一百五十餘只街頭巷尾垃圾狼籍滿地陰溝大半通於內河小菜場不過二處多數攤担排列於街道之上故街道污穢不堪河水因與陰溝交通故發臭氣居民淘米洗菜皆仰給於是倘傳染病流行實甚危險并列舉清風里口大善寺前水澄橋大江橋大路街石灰街新河街大善橋後街火珠巷清道橋府橫街等處除大善寺前商舖門外尚清潔外餘均堆積垃圾甚多又飲食店內食物概無紗罩掉椅食器均不清潔廁所大半設於河岸公廁建築亦復惡劣理髮店亦極醜觀染坊尙多未曾遷移等情仰即轉飭公安局分別嚴行取締切實整頓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日記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天雨上午十時由南星三廊廟渡江至汽車站乘十一時三十分特快車於下午二時抵紹興因鄒科員未晤至大方旅社寓下

二十二日 星期三

天雨與鄒科員同會湯縣長及陳局長談商調查計劃

二十三日 星期四

天陰上午至公安局閱卷會同涂課長調查縣前街府橫街道路及理髮店清潔狀況等等

二十四日 星期五

天雪調查已遷各染坊情形及廁所建築狀況等等

二十五日 星期六

天雪調查茶社及浴室狀況等等

二十六日 星期日

天陰調查飲食店清潔狀況

二十七日 星期一

天晴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乘特快車返杭

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 徐學敏

趙天裁

紹興一般情形

道路及河流清潔狀況

查紹興共有街巷五百餘條之多而清道夫只有三十四名垃圾箱一百五十餘只但街頭巷尾均見垃圾狼籍滿地所有溝渠悉為陰溝上鋪石板大多通於內河小菜場建築完成者不過二處尙有多數攤担排列於街道之上故對於道路清潔污穢不堪急須整頓又查有河流因溝渠內之污水均流入其內故發有臭氣而居民之淘米洗菜亦仰給於是倘傳染病流行實甚危險應禁止及取締茲列街巷狀況如下

一、清風里口 該處係大街每日打掃二次溝為陰溝上鋪石板道旁積有垃圾

- 二、大善寺前 該處亦係大街每日打掃二次溝全上商舖門外尙潔
- 三、水澄橋 同上每日打掃二次橋邊積有垃圾
- 四、大江橋 同上商舖門外積有污物
- 五、大路街 同上店戶門外積有垃圾
- 六、石灰街 溝爲陰溝通入河每日打掃一次兩旁積有垃圾
- 七、新河街 同上兩旁積有垃圾甚多
- 八、丁家街 溝爲陰溝兩旁積有垃圾甚多
- 九、大善橋後街 同上商舖門外垃圾狼籍
- 十、火珠巷 同上
- 十一、清道橋 同上橋邊垃圾狼籍滿地
- 十二、府橫街 同上兩旁積有污物

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 趙天裁

紹興飲食物店清潔狀況

查紹興菜館在廚房附近均建有尿池一入其內卽覺有臭氣觸鼻而各種飲食原料亦不加紗罩紗櫥桌椅等積有灰塵不潔急須限令其改良茲就較大之菜館列之於下

- 一、西悅來菜館 地址縣西街廚房內附有尿池菜無紗罩廢料傾於河內桌椅等不潔
- 二、蘭香菜館 地址大江橋菜不加紗罩廢料傾於河內桌椅等不潔

三、新春宴樓菜館 地址大路街廚房內附有尿池菜不加紗罩廢料傾於溝中桌椅等不潔

四、鴻運樓菜館 地址府橫街廚房內菜不加紗罩廢料傾入桶內桌椅等尚潔

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趙天裁

紹興茶社清潔狀況

查紹興茶社所用飲料水均取之河內其水質有著明之混濁所幸會用明礬沉澱其他如桌椅及壺碗等亦不清潔應限其尅日改良茲就較大之茶社列之如下

一、第一樓茶社 地址縣前街河水會用明礬沉澱無臭味桌椅及碗壺等不潔

二、天香閣茶社 地址縣前街同上

三、越明茶社 地址大江橋河水會用明礬沉澱無臭氣桌椅及碗壺尚潔

四、昇新茶社 地址新河街同上

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趙天裁

紹興浴室清潔狀況

查紹興浴室對於各項設備均不完全而所用毛巾亦未經消毒有傳染病毒之危實有設置消毒器之必要應限其急須裝置茲列一浴室情形如下

天香閣浴室 地址縣前街內有盆九只排水裝置不完全毛巾亦不消毒污穢不潔

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趙天裁

廁所情形

紹興縣廁所無統計辦法既無肥料公司又不訂管理規則住戶之私廁大半設於河岸甚糞每日有田夫駕駛糞船來城購買糞價頗昂

城區共有公廁若干尙無統計其組織甚劣臭氣四溢尿汁滿坑急須整頓

理髮店情形

理髮店之器具均未消毒其一等理髮店之設備尙不及杭州之三等故罔論衛生也艷容華麗昌興三家爲該城之首其內設備實屬齷齪不堪

小菜場情形

大善寺頭門內有空地一方建築小屋十餘間設備甚不完善其最重要之污水溝渠亦未裝置且內有點心店一家占屋二間夫小菜場之用意專爲攤擔而設安得開設點心店并每屋每月收租洋一元尤爲不妥查紹興菜販均爲鄉人每日之能否進城亦難預料斷不致租屋以賣菜故該菜場徒有其名以致菜攤仍在街道叫賣

1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三四號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由

令上虞縣縣長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內稱該縣露天坑廁及私廁尙多大街上亦未肅清糞穢充途往往數日不加清除應分別拆除改造並趕爲籌築公廁以期改善菜葉笋箨拋棄滿地街道殊不清潔亦應嚴行取締至縣前街第一寄宿所屋宇湫隘被褥污穢屋內雞矢遍地門外糞缸密布皆與衛生上有莫大危害仰即認真責令該寄宿所注意旅舍衛生爲要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12 上虞縣公共衛生事項

甲、城河本極狹淺又因天旱枯竭不能行舟潑蹄之水亦殊污濁殊屬有碍衛生居民飲料咸自城外汲取

乙、露天坑廁及私廁尙多大街上亦未肅清

丙、城內垃圾桶有石製木製共二十二只由衛生警一名督率清道夫四名負責清除

丁、夏令攤販售賣食物瓜果雖經公安局責令加蓋紗罩能遵章設備者甚少

意見 城河因天旱水淺又爲人民洗濯物品拋棄垃圾穢濁異常應嚴厲取締兼謀疏濬並多開食井以供人民飲料 斜街小巷露

天坑廁及私廁糞穢充物蠅蛆密布流溢地上往往數目不加清除行人揚長而過未嘗見有掩鼻古有逐臭之夫殆非妄語亟應分別拆除改造並建築模範公廁以重衛生 菜葉筍籩拋棄滿地街道殊不清潔有時且發見糞穢亟應飭警取締並再雇清道

夫四名添製垃圾桶三十只飭令逐日清除運至城外不得過夜 城區商業蕭條並無旅館祇有縣前街第一寄宿所藉供旅客

投止屋宇湫隘被穢污穢發生奇臭壁虫極多延緣床席終夜擾人屋內雞矢遍地門外糞缸密布久居未有不病者應加以警告

俾注意清潔違則勒令停止營業以安旅客而重衛生

1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二五號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仰即遵照令遵各節辦理由

令蕭山縣縣長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內稱該縣市上恆有開設藥局以秘方治病者仰即令公安局嚴密調查呈報候核私廁之在繁盛及衝要地點者應即勒令拆除至垃圾桶之缺乏清道夫之不敷分配均應切實整頓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廳長 朱家驊

14 蕭山縣公共衛生事項

本年五月中前縣長趙瑄在任時舉行之公共衛生事項

甲、市河橫貫城中居民飲料皆取諸此水中有藍片虫小兒飲之往往中毒而死人民衛生常識又極幼稚死貓死狗多棄河中經前縣長趙瑄嚴行禁止但洗衣浙米以及拋棄垃圾依然如故以致河水污濁異常會勸該前縣長速謀開濬以清水源

乙、該縣地形卑濕夏令蚊蠅極多前縣長趙瑄令各小學組織滅蠅會定期作大規模滅蠅運動分期收買蒼蠅第一期自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止每銅圓一枚買蒼蠅五隻第二期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銅圓一枚收買二十隻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起每銅圓一枚買三十隻在警察各分駐所暨各小學收買

丙、舉行大掃除運動各機關全體參加

丁、附設防疫委員會於蕭山醫院三月中鄉間發生時疫經該醫院院長張炳華下鄉調查施診後疫氣漸衰

戊、籌設助產講習所亦附蕭山醫院中正在預備招考學生延請講師

己、臨浦方面曾獲製造紅丸藥料一次經嚴密查緝後尚無此種事發生

庚、露天坑廁及私廁均多正在分別飭令拆除及改造

辛、河干及小巷久積之垃圾堆亦不少正擬設法從事清除

15 蕭山縣長杜時化所舉行之公共衛生事項

甲、委託地方醫院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部頒種痘條例實施種痘並責各公安局協同辦理之

乙、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丙、選送學生學習產科以便改良接生

丁、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並勸禁人民禱神求方

戊、城區僻靜地點已設公廁十餘處餘各私廁正在嚴加取締

己、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庚、東鄉已設公墓二處餘正擬籌劃興辦

辛、九月中由縣政府主持測量城區河道並成立第一區整理河渠道路委員會分工程經濟整理三股分股辦事於十月六日開工

疏濬經費約五千元由居民負擔分普通特別兩種又分店舖住戶船隻三類現在工程已及大半人民捐款尙屬熱心

壬、各處染坊除義橋已奉令准免遷移外正在催促遷移

癸、寺廟藥籤已嚴厲查禁並剴切勸導此風較前稍戢

又甲、取締露售瓜果食物及不潔飲料

又乙、嚴禁售賣含有傳染性之獸肉等類

又丙、管理屠宰舖戶及買賣菜市

意見 市上恆有開設藥局以秘方治病者應調查其是否可靠如係醫術淺陋或含有欺騙性質者勒令停止營業其藥品之業經變

性者應不准其發行以免誤人 市心街私廁太多臭氣觸鼻應擇其在繁盛地點或建築不合法者大加淘汰河干久積之垃圾

堆亦應澈底清除 臨浦峙山荒塚最多星羅棋布幾無隙地殊屬有碍觀瞻公墓若不成立亦自治上一大缺點也應竭力宣傳

先令人民破除風水一面速建公墓限期諭令遷葬 全城無一垃圾桶箒籬豆殼及種種不潔物品非擲河中即棄道旁清道夫四名掃除不勤且亦不敷分配現代理公安局長易傳綬有設置垃圾桶計劃將來應添設清道夫分段掃除以免照顧不周之弊 斜街僻巷人民任意方便警察不加取締該前公安局長徐世達忽視公衆衛生即此可見應飭衛生警隨時巡查如仍有此種惡習發見時務須從重科罰以儆效尤

醫院 蕭山醫院在城內市心街院長張炳華規模太小設備亦不完全防疫委員會及助產講習所均附設其中助產講習所擬分三期招考每期二十名遵 部令二個月畢業已函滬聘請產科專門人材担任講師（視察十月抄到蕭山時助產講習所第一期學生祇有五人訓練尙未完竣第二期因人數更少擬不續辦）他如鑑民醫院濟民醫藥社百利西藥局更不足道此外則龜山有東鄉醫院瓜瀝有中山醫院以未往參觀不能詳其內容東門小菜場太小不能收容多數攤擔亟應從事添建 市心街固應放寬冷僻街巷一徑大雨輒易積水亦應疏通溝渠修理街面以便宜行人 鼎甲翰林等棋杆石植立人家門首彌望皆是多者一家至二三十座非但碍及交通抑且助長人民封建思想亟應厲行剷除以整市容

1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二六號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令將應行取締各項嚴加取締由

令嵊縣縣長

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事項內稱該縣露天坑廁及私廁甚多清道夫人數太少野犬甚多縱橫偃臥遺矢遍地飲食物店中飛蠅全集加紗罩者甚少等情查露天坑廁之在繁盛街道及交通衝要地點者應即勒令拆除一面建築公廁以期逐漸改善該縣建築模範公廁計劃究竟已至若何程度應即籌擬專案具報清道夫之添設野犬之撲殺以及飲食物之應加紗罩疊有通令遵辦何以該縣依然如故不加整頓仰即切實分別遵辦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17 嵊縣公共衛生事項

甲、城廂內外私廁林立有碍衛生經該縣長飭公安局長繪具圖表佔定價值造送預算擬築模範公廁四所令市民仿式構造並依須移除露天坑廁及改造不式如者以防夏令臭氣熏蒸致釀時疫

乙、城廂內外經清道路燈管理局設置木板水泥石板垃圾桶七十三只俾就近商舖住戶傾倒垃圾並僱用清道夫四名逐日挑運至城外曠野尙擬添設清道夫十名垃圾桶五十只俾街道益臻清潔

丙、城內有施診所一診治無資貧民兼施種牛痘於每年三月及十一月施種兩次以防止天花

丁、取締水作坊將荳腐干水用桶接住不得任意放流污穢街道

戊、已圈定東門外菜園地十五畝三分爲公墓地距城約三里

己、禁止肉店宰豬打筒灌氣及宰賣有病之豬

庚、夏令禁止露售食物攤用冷水飄洒並令蓋用紗罩以避蚊蠅叮咬

意見 露天坑廁及私廁甚多縣政府雖令公安局造送預算有建築模範公廁計劃但經費尙無從籌措僅有理想一時恐難實現

人民對於衛生太無常識街頭巷尾往往任意拋棄垃圾城區僅有清道夫四名固嫌太少垃圾桶七十三只亦難敷用該縣公安局早有添設清道夫十名垃圾桶五十只計劃但限於經費尙未實行以上二項關係該縣衛生至爲重要應促其速籌款項努力進行 野犬甚多縱橫偃臥遺矢遍地有礙衛生亟應取締 視察到該縣時尙在九月中旬彼時殘暑未消食物店中飛蠅至集加紗罩者甚少該縣公安局非聾非瞶未聞加以取締未識是何居心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三〇號

嚴禁溺女打胎通飭一體查禁

令各省市縣長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九號咨以奉

行政院令奉交四川盧春熙等呈請嚴禁溺女打胎仰通行嚴禁一案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禁等由並抄附原呈過府准此查溺嬰女嬰迭經本政府令飭切實禁止在案茲准前由合即抄發原咨並附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並抄件奉此查溺嬰女嬰早經本廳令禁嗣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先後訓令又經本廳迭令查禁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轉抄原件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先令迭令連同禁止打胎事一件一併轉飭所屬隨時切實嚴禁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原咨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四川盧春熙等呈請令行各省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一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再者來呈有東川道紳民字樣查四川省尙有道尹制存在經奉本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併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禁再四川省道尹制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取銷並應由部咨行該省政府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另文咨請四川省政府查照并分咨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禁爲荷此咨

抄原呈

呈爲請令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道人道當然無如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則育女則溺之積弊相沿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向未加意以故中國人民重男輕女弱種弱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鑒於此設會育嬰然每名不過給錢一千或數百元於實際上覺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言之難忍救實無策惟思該人民習慣向來祇知有官府蓋畏其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提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如夢沈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猶傳聞民命至此曷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致斃之命不知凡幾不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違既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救鈞府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卽懇體卹作主令行各省政府懇爲厲禁簡明佈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於溺女打胎除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醫家治罪外如該左右鄰舍事前不設法保全事後或隱匿不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救不勝禱祝之至謹呈

1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三號

令各市縣政府舉行春期種痘並訓示辦法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查部頒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爲施行種痘時期現在三月將屆自應遵照規定舉行春期種痘藉防天花流行各

市縣政府應(一)依照歷次令發種痘宣傳品仿印或擇其要點作為宣傳材料(二)已成立衛生委員會各地並應責成該會協同辦理(三)責成村里職員協同辦理(四)事竣後應遵照種痘須知最後表式填報呈核合行仰該縣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禁烟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七號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改組繼續辦公通飭知照

令各省市
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照本會委員長暨各委員前於一月六日在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業將就職情形魚日代電奉達在案茲已按照奉頒組織法重行改組繼續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頒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奉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通令公安局對於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等因仰轉飭所屬公安局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衛生及禁烟

一體遵照

令 杭州甯波市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內河水警局
外海水警局

案奉

內政部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禁烟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綱之一負有執行責任者宜如何認真法辦以符中央除毒務盡之旨乃近查各地公安局查獲煙案每不移送法院辦理僅施以違警處分薄罰了事既屬妨礙烟禁抑且紊亂職權敝會職司督理未便緘默當經提出敝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地公安局對於烟案應逕送法院依法辦理不得視為違警薄罰了事等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一體遵照實叙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即便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各區隊一體遵照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八號

各市縣於浙省拒毒會派員蒞境舉行巡迴拒毒運動工作時妥為保護協助

令各^市縣政府

案據浙江省拒毒會函稱鴉片流毒戕我民族弱我國家蒿目疾苦誰忍坐視敝會旨在拒毒責無旁貸宜若何奔走呼號冀喚醒沉迷者於萬一此則敝會巡迴拒毒運動實屬迫不容緩之舉雖限於力量豈因之而自餒然獨木難支衆擎易舉茲事體大省市縣政府與敝會實有相扶共濟之必要茲經敝會第五次執委會議議決應請貴廳轉令各市縣政府於敝會到各該地方作巡迴拒毒運動工作

之際希各該市縣政府妥爲保護熱忱協助俾敵會得以充分工作敵會并備有特刊標語圖畫表格等件各市縣政府需用可向敵會訂購事屬救國拯民不僅敵會之幸亦即黨國之福也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於該會派員蒞境舉行巡迴拒毒運動工作務須妥爲保護協助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各縣切實查勘烟苗

令各縣縣長

查禁種烟苗迭經詳示辦法令飭切實遵辦在案茲又屆烟苗出土時期而舊溫台處各屬尤爲產烟素著之區並據報樂清臨海兩縣鄉僻處私種烟苗仍屬不少其餘各縣難保無同樣情事仰該縣長迅速前令親往各地逐一查勘遇有煙苗發見務須剷除盡淨並將栽種犯及地畝分別法辦充公毋稍疏縱將來本廳派員復查如於所屬境內再有寸株片葉發見定予一併嚴懲以爲奉行不力者戒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巳) 社會救濟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辦理積穀倉應速遵照部頒規則辦理通飭遵照

令各省市
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民食委員會函開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縣市設置積穀倉以重民生呈文一件飭籌議辦法等因經提出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市原有積穀倉應即規復積穀經費應悉數購米儲藏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一體遵照辦理呈復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市設置積穀倉事項前經本部擬訂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業已由部公布并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照錄原件咨請查照并飭屬遵照部頒規則辦理為荷等由並抄送原呈摘錄一件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咨送各地方倉儲管規則過府即經令行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照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茲頒部定規則辦理是為至要等因抄發原附福建省黨部呈文摘錄一件奉此查 內政部頒各倉儲管理規則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同原呈令飭該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計抄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2. 福建省黨部呈請通令全國設置積穀倉文摘錄

補救米荒之一策除積穀一途其道末由積穀之策仍須遵効古法隨處設立公倉如係官款撥儲者即日官產地方公款收存者曰社倉如小康之戶捐穀而設之一者曰積穀倉或義倉果然照此法推行覽遍地皆有積穀（至管理章程各地方情形不同可因地制宜但須擬請政府備案）一遇兇荒歉收之歲或青黃不接之秋即將所置之公倉開放俾民間有所借貸而濟其窮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一七號

奉 省政府發交准 內政部咨送該縣救濟院捐款人胡汝嘉獎匾題字仰即查收轉發具領由

令臨安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發交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送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浙江臨安縣胡汝嘉將祖遺田產捐作救濟院基金擬請援例給獎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獎匾題字隨文發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政府咨轉到部即經轉呈并查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檢同獎匾題字咨送查照轉發具領並希見復為荷等因計附送獎匾題字一份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當經轉陳

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核辦並由廳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由省咨復外合亟檢發獎匾題字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獎匾題字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4. 浙江省民政廳呈一五九號

據紹興縣呈送孫王氏暨孫張氏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祈核轉分別給獎由

案據紹興縣縣長呈稱案據屬縣救濟院長孫慶麟副院長莊文珪呈稱竊屬院各所常年經費皆藉田租之收益以爲支出近感歲時荒歉收入銳減而支出方面復以生計日高漸增無已故出入相較年不敷銀二萬五千餘元稍謀整理至少非趕籌十萬金不可若非從事勸募決不足以維現狀而資進展前經印就捐啓及收據各五百本呈請鈞府蓋用縣印發院分送各慈善家勸募在案茲有本縣孫端里大慈善家孫水占奉其嫡母孫王氏之命慨助洋一萬元又奉其繼母孫張氏之命慨助洋一萬元查該孫王氏孫張氏素性仁慈樂善縣施核其捐數與

國民政府頒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次之規定均已超過一倍實屬難能可貴應請據情轉呈分別優予特獎明昭激勸除爲公告並登報鳴謝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分別優予特獎以彰美德而示來茲實爲公便等請據此查該孫水占之嫡母孫王氏繼母孫張氏均能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慨助救濟院捐款各一萬元洵屬難能可貴擬懇准予轉呈

內政部予以特獎褒以昭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當以此項請獎事件應查照頒定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指令查填呈送去後茲據該縣長遵填表紙四份復請核轉前來查該縣救濟院各所常年經費向係專恃田租一項近因歲時荒歉收入減少自非從事勸募不足以維持現狀茲據稱該縣孫王氏孫張氏各慨助救濟院經費銀一萬元樂善好施洵堪嘉尙允宜優加獎勵以昭激勸而示來茲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三份備文呈請鈞部查照迅賜核轉分別從優給獎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計呈送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三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午) 宗教風俗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〇二號

各縣鄉鎮市集日期改用國曆應由各該縣廣爲勸導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省執委會宣傳部第一一四三號公函以據鄞縣執委會呈請通飭各縣鄉鎮市集日期應以國曆推算力行剷除廢曆轉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鄉鎮市集日期沿用廢曆自應責令改除惟鄉民無知不但狃於習慣即國曆計日授時亦恐未必能家喻戶曉日中爲市蟻聚蜂屯操之太急轉覺捍格難行自非先事宣傳不足以收實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長督同各村里委員會廣爲勸導以挽積習等因並抄發原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抄原函

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案據第一直屬區分部呈爲鄉鎮市集日期原係固定輪流如黃古林買麵橋每逢三七十等日爲市集日期前虞瑛每逢二五八爲市集日期均以廢曆推算竊自十九年元旦起實行國曆惟鄉民狃於舊習對於廢曆推算之市集日期仍恐牢記則國曆固難奉行而將來紛歧勢所難免若不急予設法坐令無知者遭罪實深不忍經決議（一）通告轄內各界自二月一日起照原定市集日期依國曆進行之惟遇三十一號時則均休息（二）呈請上級通飭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以及各村委會廣爲宣傳等情在案據此查鄉間舊習商界結帳本年勢難結束十九年一月底適值廢曆年終此時正在新陳代謝除舊佈新之絕好機會則自二月一日起可以實行國曆矣爲特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迅准施行不勝公感等情到會竊查推行國曆貴在革除民間沿用廢曆之習俗普遍民間之採用國曆令屬縣各鄉鎮市集既有沿用廢曆以輪流市集之舊習想其他各縣鄉鎮亦必有同一情事若不急予改革勢必至於阻滯國曆之推行屬會以該部所呈一節實爲目前推行國曆消除廢曆之唯一要圖爰經提交第八十九次定期會議決兩點（一）轉函縣市政府通告厲行（二）建議省執委會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屬縣縣市政府通告厲行外爲此備文轉呈仰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各節事關推行國曆剷除廢曆似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九七號

部令催彙報寺廟登記表簿飭迅速迭令趕速依限辦竣具報核轉毋得再延

令各縣縣長

除

嘉興 龍游

武康 分水

諸暨 縉雲

壽昌 雲和

武義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關於寺廟登記迭經令行限期填報備核在案現在時隔多日仍有填送不齊或遲延未報者殊屬非是查此項登記關係寺廟監督至鉅合行重申前令仰於文到日趕速彙集報部審核勿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迭令節經分別勒限飭催辦竣具報嗣以閱時已久仍未據該縣遵照造送復經本廳日字第一百五十九號令催限期造報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遵前令各令趕速依限辦竣具報以憑彙轉毋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廳長 朱家驊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號

限期飭催趕辦寺廟登記造具表簿呈候核轉

令各縣縣長

嘉興 武康 諸暨
除蘭谿 武義 龍游
壽昌 分水 雲和
(縉雲)

案查舉辦寺廟登記一案前奉

內政部迭令節經分別勒限飭催辦竣具報核轉在案迄今閱時已久仍未據該縣遵照造報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於文到十五日內遵照前令各令趕速趕辦完竣造具表簿呈候核轉毋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未) 公款公產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公款公產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每月支出務須依照核定預算切實支配不得擅自變更

令七十五縣

查各縣政府預算自經核定以後所有各項支出自應依照核定之數分別支配不得任意變更近查各縣所送每月支出計算書據其遵照預算支配標準者固居多數而其薪水數目與原預算不符或減少員役薪工移用於辦公川旅等項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縱非侵吞入己亦屬擅移項目除經分別駁斥糾正外合行重申告誡通飭各該縣長遵照嗣後每月支出務須依照核定預算切實支配如非有特別情形呈准在先者不得擅行變更倘再查有上項情形定行分別懲處不貸其各凜遵切切行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2.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二一二號

各縣迅即造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

各縣縣長(除嘉興黃巖天台仙居義烏蘭谿遂安縉雲景甯)覽案查該縣行政經費計算書據延不造送業經迭令飭催在案迄今數月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茲限電到十日內將未經造送之各月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迅即趕造呈報嗣後仍須按月造送以便審核毋再玩延致干責咎民政廳巧印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一一號

奉令催徵所得捐通飭遵辦

令 各省市縣政府
莫干山管理局
衛生試驗所
警官學校
自治學校
省警察特務隊
省立助產學校
省區救濟院
警士教練所

案奉

省政府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本黨自徵收所得捐以來迭經函令國府轉飭各省各機關一體遵照繳納在案年餘以來各省各機關按月繳納者固多但錯落不齊或竟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長此遷延何以維政令推原溯始要在各省市黨部未能負責執行甚且敷衍塞責視若贅物查所得捐爲先烈卹金之所寄全國各地一律徵收各省市黨部奉令執行何得有絲毫之假借推諉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徵收催解亟宜整理所有該省各機關欠繳捐款者應即促其補解其永未繳納者尤須趕速催徵自本年一月份起務必按月征解毋稍玩忽合行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通令所屬各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法令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催解及補徵各機關欠繳所得捐款辦法前奉

行政院訓令業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一七三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三號

奉令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應按時繳納飭屬遵照

令 各省市縣政府 莫干山管理局 警官
內河縣 警士教練所 自治學校
外水警局 省警察特務隊 助產
省區救濟院 衛生化驗所

案奉

內政部令開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徵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徵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為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納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昭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又奉

省政府訓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四號

各縣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應造之收支清冊應將縣稅收支分別詳列並將截交縣稅情形具報

令各縣縣長（杭縣海甯嘉興吳興長興德清鄞縣紹興
蕭山諸暨餘姚臨海蘭溪永嘉瑞安除外）

案照修正管理縣公事公產委員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凡屬於縣有之公款公產除別有規定外均由管理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等語近查各該縣款產會所呈之收支月報清冊或有詳列縣地方稅之收支者或竟列收縣政府若干而支出亦適如其數者似此情形究竟各該縣縣有稅款是否一律遵令移交該會管理殊難稽攷茲為便於查核及統計縣稅起見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該會逐月應造之收支四柱清冊除教育經別有規定外應即一律將各項縣稅收支分別明白詳列並於每月月終送縣核明轉呈候核其以前未經造報呈核有案者並應查明尅日彙送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行該會遵照仍將該縣是否按月截交縣稅情形具報察奪均毋延忽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七號

此後協助印花稅事務按定章及規定辦法辦理通飭遵照

令各
縣市政府

案准

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開逕啓者查敵屬各分支局辦事規程業經敵局另函送請通令各市縣政府查照協助在案該規程內第十一

條內載警察不得自動檢查印花及處罰如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發見漏貼印花等情事應知會分支局後再行罰辦（此指本人應負罰辦責任者而言）等語此在舊章本亦如此規定通令有案近查各處警察每有自行查罰因而失之太苛及處罰不當被人告發情事亟應申明定章予以限制又查警察於奉公檢查旅客行李時間有遇到客商攜帶他埠商店之票據不貼印花將人證扣留處罰又有客商攜帶無關營業之日記簿不貼印花亦須處罰設彼所帶旅費只敷預算則遲誤行程發生恐慌因而情有不甘告發來局查違犯稅法被罰者必以本號出立憑證之人及印花稅法所規定者為限如旅客帶有他埠商店之票據祇須將證據存留送由就地印花稅分局或支局轉送所在地分支局依法處置如係存摺匯票等件關係重要不便存留者亦祇須攜帶證據之人出具證明書簽名負責將原書送由分支局轉送核辦均無將本人扣留勒令認罰之理至無關營業之日記簿尤無貼印花之必要若不予以取締則苦累商旅叢怨何極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為通令各市縣政府轉飭警務人員此後協助印花稅事宜務按定章暫本函上述辦法辦理幸勿再有前項擅罰并罰及無責任之人致商民多所藉口國稅蒙其影響是為至企並祈賜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前准印花稅局函送辦事規程調查規則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再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 其他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部第二三一號

救濟金融擇急應辦事項通飭切實提倡舉辦具報

各省市縣政府
內河水上警察局
外海水上警察局
省區救濟院
警官學校
自治學校
助產學校
衛生試驗所
令莫干山管理局
警士教練所
省警察特務隊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為金貴銀賤擬具救濟金融臨時初步根本三項辦法關於急應舉辦事項五端咨請切實舉行隨時見復等由准此除以貴部為謀救濟國家經濟社會生計起見以擴充銀之用途為治標辦法列舉急應舉辦五端皆屬切要之圖自應一致進行以資匡濟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各就主管部分分別提倡舉辦切實進行並由政府隨時督率辦理外相應咨達查照等語咨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咨仰該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速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查值茲金貴銀賤之時欲圖救濟之策治本治標固有多端然提倡國貨發展國內產業服用國貨實為目前要圖允應竭力提倡切實遵行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咨仰該廳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切切此令併勸導民衆凡服食用品均應購買國貨隨時督率所屬會集工商業團體厲行國貨運動並將遵辦情形詳速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原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案查我國向係用銀月來金價飛漲銀價低落影響於國家經濟社會生計不堪設想本部職責所在業經擬具救濟金融臨時初步根本三項辦法提出行政會議臨時辦法如防止交易所投機一項已由本部電令上海金業切實遵行初步辦法如關稅改徵金幣一項已奉 國府明令頒布根本辦法如保障人民財產促進勞資合作便利交通運輸免除苛捐服用國貨設立國際匯兌銀行改定金本位制等除釐金一項已奉令定期裁撤外餘正分別緩急擬具議案提請議決實行惟以是項辦法現由中央主持辦理並賴各省市政府共同協助方能貫徹始終當此金貴銀賤之時考察世界趨勢惟有使我用銀之國擴充銀之用途維持銀價不至再落即爲目前唯一救濟之策擴充銀之用途惟有振興國內產業發展對外貿易實爲舉國上下全體切要之圖現因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在過去二三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考查海關進出口冊十六年入超至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萬兩十七年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兩之多瞻顧前途實深危悚茲值金貴銀賤實爲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所望國內工廠趁此機會務擇日用必需之品趕緊製造廣爲推銷並望國內商人盡量採辦國貨運銷用金之國不惟他貨不易與我競爭且能新開銷場獲利必厚擬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機關以及工商業團體設法勸導廣爲宣傳在此時期振作精神提倡國貨所收實效必較平時爲大茲擇急應舉辦事項列舉如下(一)通飭所屬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勸導民衆凡服食用品均應購買國貨隨時與率主管機關會集工商業團體厲行國貨運動(二)查明各業工廠無論官營或民營均應切實整理務使出品改良產額加多不許高招貨價或有已經停閉之工廠必須設法恢復其營業(三)查明全省特產向係輸出外洋令飭主管機關設法振導其產業遇有輸出困難情形量予維護並酌量補助之(四)通令所屬各徵收機關遇有商人報運國貨必須從優待遇並查明所屬地方各種附加貨捐分別緩急輕重酌令停止徵收(五)凡屬本省所有農林漁牧以及鑛產等原料足供世界各國之需者務使產量增加漸圖輸出尤其探有金鑛應即設法採煉開發富源以上五項均係救濟金融緊要辦法必須羣策羣力分途進行當茲金貴銀賤潮流方興未艾改進生產增加出口庶足稍遏危機事關全民經濟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將各項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此咨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二號

奉 令切實服用國貨並剴切布告通飭遵照

各 市 縣 政 府

令 內 河 水 警 局

外 海 水 警 局

省 警 察 特 務 隊
省 區 救 濟 院
衛 生 試 驗 所

警 官
自 治 學 校
助 產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攷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其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製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即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爲驚新奇即各機關公務人員亦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屢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

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為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為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為榮反是則引為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為之一振國運即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

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提倡國貨杜塞滲危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剴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并布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剴切布告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嗣後一切服用均應購買國貨為人民表率並剴切布告事關國計民生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五號

部令取銷鐵路乘車免票通飭遵照

令各 省市長 內河水警局局長 省警察隊特
縣縣 外海 務隊總隊長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奉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證原為鐵路人員辦公而設嗣後推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路事業有關之鑛務轉運押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來為名請發免票一經通融即為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票恆至數千張之多侵損鐵路營業收入殊難臆記實為一大稗政案查民國十六年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呈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國民政府分令通飭遵照在案經於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路服務乘車另有辦法外所有各路免票一律宣告無效一年以來尙無何等窒礙惟經調查所得各省關於取消免票尙未全行一致如北甯鐵路甫於十八年十月統一因前年取消免票命令未及東北各省故北甯路局對於前濟局所發濬濬段內適用之長期免票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岐至其他軍事省分亦有未經劃一情形查免費乘車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二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再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處敬候鈞院酌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岐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市縣總隊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赴工商部具領標準市尺通飭遵照具領

令各
縣市
縣長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三號咨以准

工商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土地測量機關具領標準市尺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一體遵照具領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錄原咨令仰遵照具領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原咨

案准工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度量衡新制現已開始實施全國土地測量機關應用尺度章程前准

貴部咨送過部按照該章程內第七條之規定所有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工商部具領又查本部前此公布之公用度量衡頒發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現在該項標準市尺已經令飭本部度量衡製造所趕製多支以資頒發並據該所報稱一公尺三摺木尺每支價銀一元二角一尺市尺每支價銀一角五分兩種郵遞費銀二角五分合計銀元一元六角等語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全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備價來部具領以資應用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咨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級土地測量機關遵照具領爲荷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九八號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爲提倡國貨綢緞製就標語擬於各省重要市鎮廣爲張貼

貼請飭屬保護通飭遵照

令各
縣市政府

工商部咨開案據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呈爲提倡國產綢緞設法宣傳製就標語十八則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審定擬於各省重要市鎮廣爲張貼請予分咨飭屬保護等情附標語十八則致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 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以廣宣傳而資提倡等由並附標語過府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檢同標語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標語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標語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標語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標語十八則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服從國府明令一律服用國貨

愛國同胞不買賣洋貨呢絨嗶嘰

擁護中華國產綢緞

外國人每年用洋貨騙去我們的金錢五萬萬

愛國同胞應遵守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限用國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國產綢緞經久耐穿

要打倒經濟侵略應該穿國產綢緞

愛國同胞都應該穿國產綢緞

國產綢緞是中國的大宗出品

上流人物不穿洋貨呢絨嗶嘰

不救國產綢緞幾千萬依蠶絲為生活的農工商就要沒有飯吃

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體面士女不穿外國綢緞

體面士女應服國產綢緞

服用國產綢緞就是維持幾千萬農工商的生計

不用國貨就要亡國國產綢緞是國貨的好衣料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八八號

奉內政部分發蒙藏公文程式令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分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查蒙藏公文程式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程式一份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程式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蒙藏公文程式

- 一、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三、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九號

中央黨部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屬一體知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令各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字第二二四號公函以民衆訓練範圍至爲廣泛現爲指示下級黨部工作標準起見規定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請查照轉飭知照嗣又准函達此項晰解表已呈奉

中央訓練部准予備案各等由過府當經分令主管各廳加以研討並簽注意見去後茲據該廳等先後呈復前來察閱各該廳所具意見對於原表不無異同惟查

省執委會規定此項晰解表係在上年五月間其時因中央並無明文規定故有此單行法之厘訂現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業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議決通過並續奉

國民政府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施行所有人民團體分爲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兩種各種「職業團體」須由發起人申請當地高級黨部給發許可證並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各種「社會團體」須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並呈請政府核准立案業經分別規定自應一律遵守且社會情勢日趨複雜人民團體日見其多欲於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轉入外籍爲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結亟應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覆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轉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廳長 朱家驊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一八七

(四) 縣政報告

(子) 縣長工作報告摘要

1. 嘉興縣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蔣志澄
衛生篇

(一) 舉行衛生運動 本月十五日為奉令舉行大規模衛生運動之期事前由屬府召集本縣各法團成立籌備會籌備一切嗣屆期以雨雪載途乃改期至三十一日在公衆運動場中山紀念廳舉行是日雖天氣奇寒北風怒吼而到會參加者甚為踴躍計團體學校三十餘民衆二萬奇手執旗幟或執掃帚開會後整隊赴東北大街實行清除並分組講演隊分頭出發宣傳公共衛生之要義以期民衆對於衛生有相當之認識是日屬府及各法團學校暨衛生委員會等所發關於衛生之通告傳單標語約計五萬張全城衛生空氣為之緊張

(二) 積極整理清道 公共衛生之要清道為其一端本縣清道夫自由工務所劃歸公安局受理後重行規定清道崗位對於清道工作力求進展惟清道夫半多年老工作方面不無怠忽茲為積極整頓擬招三十五歲以下年力精壯者充當一面計劃經費添置垃圾桶俟城區道路整沿完畢並擬瓶行清道車推行清道新法以達理想中清道之目的

建設篇

一、奉頒建設局鈐記啓用日期 屬府建設局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所有鈐記業奉建設廳令頒到府當發交建設局祇領於本月十日敬謹啓用並具文呈報在案

一、遵章成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並呈報啓用鈐記日期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遵照 省頒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經屬府指派第一科科長朱文伯建設局局長章時青爲代表縣黨部推定朱振凡黃傳相爲代表會同嘉興地方分院院長任家駒於本月十日組織成立奉頒印章當轉送該會查收並於同月十七日啓用經先後呈報 建設廳察核備案

一、遵令實行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 縣長奉令後遵即督同建設局及治蟲人員依照 省頒冬季治蟲方法及辦法參酌當地農情訂定實施程序連同奉發第一期實施綱要通令各村里會治蟲團體各就其應辦事項內所規定各款切實辦理一面並由縣長督同建設局局長及治蟲人員隨時下鄉查察督促農民認真奉行期絕虫害而裕民生已將奉文遵辦情形並檢同擬十八年冬季治蟲實施程序具文呈報 建設廳 民政廳 察核備案

一、調解緯成工會與緯成公司勞資糾紛 緯成工會與緯成公司因津貼糾紛一案前由屬府據情呈請 建設廳核示辦法後即於本月九日會同縣黨部代表在縣黨部召集雙方遵照 省令勸令廠方酌給津貼一面令工會整頓會費勉圖自立嗣以雙方主張各異一時未能解決勸令廠方暫照舊約維持俟接洽妥適後再定期續爲調度

一、處理十七年分以前佃業糾紛 本月份十七年分以前佃業糾紛來府呈請傳追者計有薛金木等六起經已遵章分別處理尙無重大糾紛至十八年分佃業糾紛案件遵章移歸佃業仲裁委員會辦理

一、遵令填送田租額數調查表案奉 建設廳令開准內務部咨送田租額數等表飭即鑿實查填依限送廳彙轉並發調查表三種下府奉經縣長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業將該項表式依式填送察核在案

一、遵令會議縣立苗圃應否改組爲縣有林事務所 案奉 建設廳令開查本廳擬定浙江省縣有林事務所規程業經 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在案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召集縣建設委員會保管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及縣立苗圃就該縣森林及經濟狀況會同核議具復等因遵經縣長分別函知定於本月三十日在屬府建設局會同討論嗣因到會乏人迄未開議現復定於一月十四日再行召集會議

一、完成測量^{新算}餘賢^{新算}潯河 新算餘賢兩鎮疏潯市河情形已於上月報告在案現新算餘賢兩市河均先後據屬府建設局派技術員測繪完竣交由該里委員會送府轉呈

一、遵令查填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勞資爭議月報告表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二二號令填送勞資爭議月報表一案奉經查得屬縣勞資爭議案件在十八年十一月份以前僅有二月及十一月發生爭議兩次其餘各月份均無爭議事項發生業已按照奉頒表式填報至十八年十一月份止呈請 建設廳察核轉呈在案

2. 海甯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關於衛生部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閻幼甫

(甲)已辦事項

一、發給藥商營業執照 查管理藥商營業規則業奉 行政院公布在案茲遵奉頒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令飭轄區內所有藥商於一個月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其未領照者即於同一期內呈請補領

一、免費施種牛痘 查天花一症為害甚烈小兒尤易感染一羅斯病重則傷害生命輕亦易致失明重聽或麻面等症當經縣長商同屬縣衛生委員會特向上海採購痘苗分發城鄉各醫院並一面製就種痘宣傳品免費種痘券各五千份散發各村里委員會及城鄉各公安局飭令轉給所轄居民前往附近醫院就種以重衛生而資防治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籌備冬季衛生運動大會 查冬季運動大會又將屆期現擬依照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之規

定召集在城各機關團體開會集議於下月十五日作擴大之宣傳一面分令各區公安分局各村里會遵照條例同時舉行以期喚起民衆注重衛生

3 遂昌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甲) 民治類

一、會勘縣界

查職縣近又有縣界糾葛二處一爲縣屬雙溪聯合村與宣平縣屬坑口聯合村毗連地段一爲縣屬三四聯合村與松陽川崗聯合毗連地段縣長現距辦理土地陳報結束之期爲日無多此種界線爭執亟待解決業經先後函約宣平金縣長建宏會同各該關係聯合村村長副到係爭地點分頭踏勘決定宜遂以橋頭爲界自橋頭右手沿山崗直上徐塢嶺左手沿山崗直上獅子岩接連大平殿前經於橋頭磁壳刻有遂宜交界字樣頗爲明瞭又與松陽羅縣長會同勘明決定松遂縣界自源口起至木林亭止以大路爲界即大路以上歸松陽大路以下歸遂昌均經分別函令知照各守劃定範圍毋再擅自超越致啓爭執

一、勘定村界

查職縣村界管轄爭執其癥結在去年村里籌備會未將管轄區域劃分清楚蓋籌備員大都不明瞭村里組織之原理力求擴大地盤以致村界糾葛不一而足一爲資忠區三四聯合村所屬之蘇村與外源聯合村所屬之龍岩頭莊一爲內源聯合村所管轄之固有村落局下直源兩莊被外源聯合村割去一爲長濂聯合村所有劉塢等固有村落外源聯合村妄擬改劃該村管轄均各具書請願乞求履勘以定村界均經縣長先後會同各該關係聯合村村長副到係爭地點詳細勘明眼同決定三四與外源各兩聯合村以自木林亭隨崗直下溪過溪隨崗直上分水至茅嶺頭止爲界內源與外源兩聯合村以自崗嶺下沿大溪至局下社廟沿社廟後小崗直上銅鑼尖爲界長濂與外源兩聯合村以自黃岩地方左手順大溪至黃田畝脚葉油村首穿青柴山直上葉油

山循山崗分水直歸直源沿大路直落後萬山業穿崗直落十八羅田岸橫過外嶺當崗直上至茅嶺頭爲界並分別飭令各該村長副於勁圖上署名簽押圖後依照勘定界線切實遵守毋再多惹是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4. 湯溪縣政府十八年十一月政治工作報告

一、督飭修築堤埂石橋 查縣屬派溪李地方面田背溪向來築有堤埂以防患本年山洪暴發沖去堤埂計有二十餘丈茲據該處人民李文開等呈擬鳩工修築深恐捐資派工有人阻撓請予備案當經批准備案如有阻撓情事准予報縣究治以全要工又厚大區東店地方係通遂昌要路溪山險惡木橋難以持久現據地紳陳鴻業呈縣擬改建石橋藉利交通已批准照辦並繕給佈告印發捐簿選派正人從事募捐建造俾垂永久以便行旅

一、取締厚大原堰壩 縣屬蔣村地方有黃塘堰爲厚大源水流所經地民因與飲飲頌料有關築堰以啓閉茲據簿戶劉作彬訴蔣裕金等阻放竹木金登高等訴劉銀海等折毀副堰妨害飲料到縣縣長以該堰水既可灌既田地八千餘畝又與村民飲料有關而山柴竹木必利堰水以資放運自非妥爲取締不足以收天然之利經派委縣府職員土澤關到地切實查勘與地民安定辦法俾得雙方利益

5. 象山縣十八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縣長張周汝)

建設類

疏築東澄河 縣屬城區之東澄河其源出自象鼻山河身由北向南蜿蜒流出南廓與西澄河合而成爲鳳躍溪南鄉俗名上八萬之一田均賴是以灌注焉但是河因年久失濬瓦礫污穢堆積河身以致水不能蓄兼之兩岸決裂若不亟加濬築非惟有礙道路交通亦將全河淤塞萬一因旱發生火警則灌救將更有無水之歎(縣長)有鑒於斯乘茲冬令農隙之際乃督同中莊里委員會募工疏築

已於本月八日動工惟河堤崩潰甚長乃又取巨石築爲新勸藉資堅久河底撈出污泥復命土挑傾東圓倉低地之上以便他日是處關作公衆運動場之基地預計工程本月底當可完竣至鳳躍溪之疏濬(縣長)亦已督令城區各村里委員會聯席會議妥商舉辦正在籌議之中想不遠當可擬定辦法實施足爲農田之利且溪河積水得獲暢流也

籌築石浦鎮第一小菜場 查小菜場之設置不獨足以整肅市容對於公共衛生亦復大有裨益職縣城區第一小菜場已呈准建築將次完成本月間(縣長)爲督促各村里尅期結束土地陳報事宜下鄉便道巡視石浦鎮該鎮輪船蒼萃居民衆多而街道頗不整潔考厥原因係街道狹仄且多沿街設攤售賣菜菓魚腥每至市散之後垃圾即隨地散布每屆漁汛鮮魚遍市其氣味更腐惡劣蠅蚋滋生危險孰甚(縣長)於月之二十七日就地召集各團體及該鎮東來南薰西成北平各里委員會等代表開會協議籌辦石浦鎮第一小菜場(縣長)提議所需建築費用以募股籌集之決定股額一千元股票分爲十元五元兩種由縣政府貴令石浦鎮商會及該四里委員會在十九年二月以前招募足額并令昌石公安分局協助辦理案經一致贊成會議通過已由(職府)印發股票臨時收據二百份令飭該鎮商會四里委員會暨昌石公安分局等一體遵照矣如能尅期籌足股額三四月間可觀厥成

勵禁各磯門啓開放水 查象邑農田多賴各磯藏蓄淡水灌溉方無旱患今冬久晴不雨蓄水更屬重要且深耕易耨古有明訓而冬耕一項尤能滅絕害稻象鼻蟲之幼蟲值茲冬令農田正宜各自填塞田缺屏水入田勵行冬耕泥土及稻根既經翻動螟蟲自必凍斃而稻根亦克腐爛收益之大殆難言狀無如濱海之鄉所有塘田多將磯門開放圖捉魚蟹以致蓄水洩瀉無餘田地龜圻冬耕既有妨礙一切害蟲自易滋生爲害之巨莫過於此非但因小失大且於民食前途不無影響(縣長)見及於此除令飭全縣各磯董轉飭各磯夫於冬耕期內不得圖鱣蟹微利啓開放水外且復布告週知勵行禁止對於農田水利其效益當非淺鮮

勸告邑民培植森林 本縣地濱海隅林木缺乏所有燃料咸取諸荒山枯草故價值奇昂雖人尙鮮廢人但地卻多廢地培植森林當爲本邑之急務但人民素無造林觀念(縣長)於下鄉之便隨地隨時曾作諄諄之告但起而力行者仍復不多乃撰印勸培植森林

布告廣發全縣各村里張貼廣事宣傳預計當可收什一之效焉布告大意爲照得培植森林不獨可以預防旱潦災害抑且足以解決民生困難查本邑近百年來林政不修原野荒蕪嶺禿山童觸目皆是以水旱頻仍財源枯竭雖因地濱海隅土壤較瘠但人民祇知且且砍伐不事培植實有以釀成之長此以往豈特巨細木材悉須仰給他邦誠恐日常燃料亦將無從採折顧念前途不寒而慄本縣長從政斯土夙抱樹人樹木之旨殊切生聚教訓之心欲致民物於康阜必須努力以造林凡我邑民有今以後切勿急利以濫砍幼木切勿怠惰以廢棄童山宜各注意造林之利益與促進植林之決心須知每人每年植樹一株以本邑二十一萬人口計之十年以後其利益爲何如况森林之作用決不僅止增加生產冬可以擋風夏可以避日在郊野則可鞏固堤防涵蓄水量在村鎮則可節制疫癘增美風景種種利益更難忽視仰爾邑民經此次勸導後務各互相勸勉努力植林各該村長副及地方明達之士對於本邑造林事業尤應積極提倡以身作則俾他日境內林木得蔚成大觀庶不負本縣長此日苦口提倡之初衷等語

(丑) 縣政實施表

1. 嘉興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	日蔣志澄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就職
建設局長姓名及就職年月	日章時青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建設科長職務十一月二十一日奉委任建設局局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蔣志澄章時青盧桃沈寶璋汪胡楨盛承彥吳和叔

路	<p>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為第二屆改組開會之期本月份議決(一)娛老橋拆平踏步案(二)測量隊開辦費項下應添置水平儀一具案(三)工賑築路案(四)修理薦橋街路面案(五)改築縣前街彈石路案(六)改建薦橋案(七)改建芝橋案(八)推定治虫委員會固定委員(九)疏濬城河案(十)築路經費以積存養路費撥充不敷之數從何款移墊案</p>
郵	<p>政 嘉興為二等郵局郵務尙稱發達</p>
電	<p>政 有商辦電燈電話公司二處長途電話分局二所電燈三百十四盞本月份擬添六盞已由公司從速接火</p>
航	<p>政 有甯紹招商通源永濟四內河小輪公司通行蘇杭湖及各鄉鎮間</p>
水	<p>利 全縣河道縱橫輸運交通全恃水利鍾隸卑河已在集款施工新篁餘賢市河由局派員代為測繪補送圖冊呈廳撥款補助</p>
塘	<p>工 運河之旁舊有塘岸向供驛道之用內通崇德段前經水利會撥款興修而通桐鄉段日久失修漸形坍塌亟須籌款興修</p>
農	<p>業 縣境多水田出產以米為大宗豆次之現擬提倡機器厚水以節勞力</p>
林	<p>業 本縣地處平衍無林業可言現在原有縣立苗圃已奉省令應否改為縣有林事務所正在召集會議中</p>

蠶	虫	畜	水	工	商	礦	公	農
業改良蠶桑經費業經征起洋八百四十四元七角九分現在由縣專款存儲以備改良蠶桑之用	現遵省頒十八年第一期治虫實施綱要參酌當地農情由縣政府訂定實施程序分令各所屬機關及村里會切實辦理一面由縣長建設局及各治虫人員隨時下鄉查察暫飭實施冬季治虫辦理法期除虫害而裕民生	牧本縣無廣文畜牧場故無畜牧之利可言惟鄉間飼養雞鴨為數不多	產本縣素號水鄉魚蝦甚夥惟現尙統計可考	業本縣有絲廠三察紙廠一家布廠一家均為商辦貧民習藝所一處係官辦	業表面雖稱繁盛實際尙屬空虛	業無	公共建設 已成立者有公共講演廳圖書館中山公園等惟國貨陳列館辦理經年毫無成績並因該館屋址已奉教育廳令准改為民衆教育館之用經黨部及商會各代表會同討論該館列館於十二月三十日結束將來附設於民衆教育館之內中山公園現正設法籌款計劃擴充	農村組織 織村里制雖已完全成立現因劃區未定正在會議俟決定後農村組織即可實現

農工商等團體組織	農工商各團體雖整理就緒照常工作惟查並未經過正式呈請立案手續
勞資佃業等糾紛	緯成工會與緯成公司津貼糾紛一案茲經重行調解勸令廠方每月津貼工會洋八十元雙方各無異議所有十七年以前佃業糾紛計有六起均已照章處理並無重大糾紛
農銀行醫院及合作社等設施	農民銀行籌備處業已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已備案者有二十一處其餘仍在繼續指導組織以期普遍並又派員下鄉宣傳組織利用合作社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現正分別籌劃進行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本月份共收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四厘內置產捐洋五百一十元一角縣農民銀行籌備處經常費洋三百三十三元即在此款開支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本縣設立建設局一處鄉區建設機關無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開辦公園工廠及農事試驗場及縣有林事務所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整理中山公園函請滬杭甬鐵路局修理東門外快載樓門口路面修築縣前街彈石路改修薦橋芝橋招商承辦小菜場修平南門磚橋和破度修訂取編建築暫行條例城區泥木作及營造廠登記暫行條例換給人力車牌派員赴城鄉各工廠公司會所水陸道路情形為逐步改進之計劃

本刊價目

一零售	每	期	大洋三角
一半年	六	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全年	十二	期	大洋三元
一外埠	每期	郵費	大洋三分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浙江印刷公司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

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